



禮記卷之十七

大明吳江徐師

集註

勅平

學記第十八

此篇泛記教學之義。與古大學相表裏。凡十五章。

發慮憲。求善良。足以諛聞。不足以動衆。就賢

體遠。足以動衆。未足以化民。君子如欲化民

成俗。其必由學乎。

諛音小。聞去聲。陳本分三節。今併之。慮。思慮也。憲。法也。發慮憲。謂致其思慮以求合乎法則也。

良。亦善也。諛。之為言。小也。聞。聲譽也。動衆。謂

聳動衆聽。就。如王就見孟子之就。就賢。猶云

下賢也。體。如中庸體羣臣之體。遠。疏遠之臣也。君子謂君也。此言人君以務學為急也。守常法。用中材。其效僅得乎小名。然非致治

之要。而欲以動衆。未能也。下賢人。體遠臣。其效雖足以動衆。然非立教之本。而欲以化民。未能也。君子如欲化民。使成美俗。則非學不可。其所學者。蓋謂大學之道。明德新民是已。明德則化民之本立。新民則化民之用行。美俗以成。而為治之能事畢矣。豈特諉聞動衆而已。○王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

長丁丈反

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為先。兌命曰。念終始。典于學。其此之謂乎。君民。君長其民也。典。常也。○上章言教學

造音糙

之本。此章言教學之制。王有質。可以為器。而不琢。則不成。猶人有性。可以造道。而不學。則不知。此雖凡民之事。而教之之責。則在於君也。是以古之王者。建立邦國。以君其民。必以立教立學為先務。教以一其學之方。如後章離經辨志之類。學以定其教之地。如後章塾

說亦言曰悅

塞音色

庠序學之類。傳說之告高宗。有曰。一念終始。常在於學。此教學為先之意也。能如此。則天下皆知道之民。而君師之責塞矣。○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兌

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長丁丈反。學學上。學音效。○旨。美也。

上學字。當作教。教即教也。○此承上章教學而言。其有得乎道也。嘉肴雖旨。不食。則不知其旨。猶至道雖善。不學。則不知其善。言學之不可已也。是以學人。則因人之有餘。而知己之不足。教人。則因無以應其求。而知己之困窮。唯知不足。然後反求諸己。而道可知。唯知

困。然後黽勉倍進而道益明也。由是觀之。則知學人者。固以長益乎已。而教人者。亦以長益乎已也。教學雖不同。其至於道一也。詭命所言。教人之功。得學之半。即教學相長之謂也。故引○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以證之。

國有學。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記曰。蛾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
中如字。樂音洛。夫音扶。說讀曰悅。蛾與蠶。

間去聲
下同讀
音豆別
音豔下

此音毗
蟬音浮

同亦作蟻。○陳本分兩節。今併之。術。當作州。比年。每歲也。中年之中。與小記中一以。上之。辨志。辨別趨向之邪正也。敬業者。專心致志以事其業也。樂羣者。與同居之人相講習也。博習。無所不習也。親師者。傳習師說而親愛之也。論學。能辨是非。取友。能擇益友。知類通達。能觸類而貫通也。強立不反。卓然自立而物不能移也。小成。大成皆大學時事。前言成俗。成其美俗也。此言易俗。變其浮俗也。記謂古書。蛾。蟬。蟬。子。蟲之微者。時術。時時學習。術。土之術。而成大埴也。○此言古者立學。立教之方。與其教成之效也。以立學言。二十。五家立一塾。塾者。熟也。以成熟為義。教民之。同。問。巷。者。也。五百家為黨。黨立一庠。庠者。養也。以養老為義。教塾之所升也。萬二千五百家為州。州立一序。序者。射也。以習射為義。教庠之所升也。皆鄉學也。天子諸侯之國都。各

斷音段

行亦去

夫亦音

累上聲

立一學。學者。大學也。教天子諸侯之元子。象
 子。卿大夫士之適子。及序所升俊選之士也。
 以立教言。每歲皆有入學之人。間歲而行考
 校之法。其考之也。先觀其學業之淺深。如讀
 經而能斷句。一也。肄業而無倦怠。二也。博學
 而不寡陋。三也。論學而能決是非。四也。知類
 通達。五也。徐察其德行之虛實。如辨別志趣。
 一也。樂於講習。二也。親愛其師。三也。善於取
 友。四也。強立不反。五也。以此考校。則文行相
 資。本末兼備。能者知勸。不能者知畏。由小成
 以至大成。而人才出矣。夫以學校之設。其廣
 如此。教之之術。其次第節自之詳。又如此。得
 此大成之士。而官使之。以其所學。施諸政治。
 則有化民易俗。近說遠懷之效矣。此大學教
 人之道。所以明德新民而臻其極也。引古記
 之言。以明蛾子時術而成大堦。猶學者積累
 而成大

○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宵

雅肄三官其始也。入學鼓篋。孫其業也。夏楚
 二物。收其威也。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時
 觀而弗語。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弗問。學不躡
 等也。此七者。教之大倫也。記曰。凡學官先事。

士先志。其此之謂乎。

華古花

○陳本分五節。今併之。菜。謂芹藻之屬。祭菜。
 卽釋菜也。宵之言。小也。肄。習也。三。謂小雅中
 之三詩。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是也。孫。循序
 之意。夏。禘也。形圓。楚。荆也。形方。禘者。五年之
 大祭。中年考校。再考校。則禘當小成之年。五
 年視學。再視學。則禘當大成之年也。觀。示也。
 大倫。猶言大節。官。已仕者。士。未仕者。此言
 大學立教之意也。古者始入大學。有司先釋

樂音洛
勞去聲
令平聲

禮記集說卷十七
菜於先聖先師。服用皮弁之尊。祭用蘋藻之
潔。蓋示以尊敬道藝。使立為學之誠也。小雅
三詩。皆君臣燕樂相勞苦之辭。祭菜之時。令
肄習之。蓋示以教成官使之義。於其始。使知
教者之意也。入學之時。大胥擊鼓以召學士。
學士至。則發篋以出其書籍等物。蓋以鼓聲
警動其志。使之遜順而進業也。其用夏楚二
物者。朴作教刑。警其怠忽。使之收斂威儀也。
不及五年。十禘之期。則不視學以考校。所以
優游其志。不求速成也。教者時而示之。而不
盡語以其故。欲其體認而自得於心也。幼者
有聽受而無問難。蓋以入道有序。進學有時。
不可踰躐其等。幼者未必能問。雖問未必知
要也。凡此七者。乃大學教人之大節。所以明
德而新民也。記言已仕而學。則先其職事之
所急。未仕而學。則先其志意之所尚。教之大
倫。為是

為去聲

難去聲

○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

必有君學。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
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不興其藝。不能
樂學。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脩焉。息焉遊焉。
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
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兌命曰。敬孫務時
敏。厥脩乃來。其此之謂乎。

操平聲。縵音慢。依

樂音效。夫音扶。下節同。樂其之。樂音洛。離去
聲。陳本分兩節。今併之。正業。謂時教之業。
如春誦夏弦。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是也。居學謂退息之所學。即下操縵。博依。雜
服。是也。操。急也。縵。緩也。操縵。雜弄以調其緩
急也。弦。琴瑟之屬。安。習熟而安之也。依。如聲

調平聲
下同

好去聲

依永之依。博依。謂詩之清濁高下。不一而足也。雜服。如冕弁衣裳之類。古人服各有等。故謂之雜服。興與起而不能自己也。藝。即上文三者之學。樂好也。藏息。以地言。脩游。以學言。輔。友也。論語曰。以友輔仁。此言古人之教也。四時之教。必有正業。退息之際。又有居學。所以然者。蓋以學由能安而成。安由時敏而入。故時而教。弦。固也。然初學之時。手與弦未便相得。使退而不調。弄其緩急之節。則其為弦。疎而不能安矣。時而教。詩。固也。然詩人之辭。依於聲律。使退而不習。其清濁高下之節。則其為詩。殆而不能安矣。時而教。禮。固也。然先王制服之義。極為繁雜。使退而不考。雜服之義。則其為禮。粗而不能安矣。夫操縵博依。雜服者。藝也。退息之所宜安者。也。弦與詩禮者。學也。時教之所宜安者。也。唯其不興於藝。是以不樂乎學。於此可見居學之有關於正業也。故大學之教。必使君子藏身於大學之

扶亦音

治學聲

時。則脩治其正業。所習者專而志不分。及退息於燕居之際。則遊玩其居學。所養者純而藝愈熟。由是安其學而欲罷不能。親其師而愛敬兼盡。樂其友而喜得賢輔。信其道而持守愈固。雖離師友而終不畔道也。書言敬孫務時。敏。藏。脩。息。遊。之。謂也。厥。脩。乃。來。安。親。樂。信之。今之教者。呻其佔畢。多其訊。句言及于數。句。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

盡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由乎。音呻

申佔音胡。數上聲。佛音弗。呻吟諷之聲也。佔。視也。畢。簡也。訊。問也。數。猶數者之數。言多

反惡鳥路
樂音效

也。佛讀曰拂。隱憂貌。刑成也。此言今人之教也。吟諷所佔視之簡牘。不能通其蘊奧。乃多發問辭。以訊問學者。而所言又不止一端。使學者無緒之可尋也。不顧其安。躡等而進也。不由其誠。不使實用其力也。不盡其材。不能因材而篤也。教者之所施。常至於悖逆。學者之所求。每見其拂戾。徒滋乎口耳。無益於身心。則與時教必有正業者異矣。况居學乎。故學者憂其學而不安。惡其師而不親。但苦其進之難。不知其得之益。雖終其業。亦必速去之。以其用工間斷。鹵莽滅裂。而不安不樂。故也。此教之所以不成也。○大學

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觀而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當如字。○豫者。先事之謂。當可謂適當。可告之時。時者。不先不

長丁丈
反幾平
聲
好去聲
樂音洛
反強巨兩

後之期也。陵。踰犯也。節。如節候之節。陵節。猶言躡等。相觀。彼此相觀也。摩。兩相切磋也。○救人。之失。當禁於情欲未發之先。如先示之誠。以杜其偽。先示之禮。以防其淫。是也。以其有先事之防。無後事之悔。故謂之豫。長人之善。當迎其可教之幾。如不慎不啓。不悱不發。是也。以其不失之先。不失之後。故謂之時。施之而不踰其節。優游厭飫。由好而樂。由立而權。是也。以其順乎人之所可至。不強人之所不能。故謂之孫。人各相觀而進於善。如人有善。我取之。我有善。人取之。是也。以其人人相厲而竝進。猶兩物相摩而竝精。故謂之摩。此四者。學由教而有成。教由學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脩。獨學而無友。則孤陋

強去聲
情勝之
勝如字

語離立
去聲索
昔各反

而寡聞。燕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格音核。勝平聲。辟讀曰僻。陳之洛。謂如地之凍。堅強難入也。不勝不能承當其教也。雜施即陵節也。燕猶衰也。此與上文相反。已發而後為之禁。則欲動情勝。蔓則聰明智慮不及前時。雖勤苦而難成矣。陵節而施。則驟而語之。無緒可尋。必壞亂而不脩矣。獨學無友。則離羣索居。無所取輔。是孤陋而寡聞矣。由是燕私之朋乘之。相與逆其師。燕遊之僻因之。以至廢其學。此六者師誣其弟子。弟子苦其師。教不於是而廢乎。方氏曰。教之興也。止於四。其廢也。至於六。君子可見所由興者常少。所由廢者常多也。君子既知教之所由興。又知教之所由廢。然後可

幾平聲

以為人師也。故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易。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道與導同。下同。強並上聲。易並音異。下章同。喻並與諭同。此結上文兩節之意。知所由興。則舉之。知所由廢。則戒之。故可以為人師。唯知興廢。則引道於未發之先。而不牽率其必進。由是身心優裕。不扞格而和矣。作興於當可之時。而不沮抑之使退。由是觸幾而應。不勤苦而易矣。循節而施。相觀而善。是皆開其從入之端。而不竟其自得之說。由是不亂其心。克廣其志。而自不能已於致思矣。隨教者之所施。而皆有益於學者之所得如此。可謂善喻也。故○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

之學也。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

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長丁丈反。以

知而言。聞見博而有他岐之惑。是失之多也。聞見孤而無反約之地。是失之寡也。以行而

言。兼人而謂無難事。是失之易也。自畫而不復求進。是失之止也。此四失者。皆原於心。由

其心之誇多鬪靡。故失之多。由其心之不務格致。故失之寡。由其心之輕事用罔。故失之

易。由其心之畏難苟安。故失之止。必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苟不知其失之所由。而徒欲

救之。其將能乎。蓋失者。善之反也。教人者。長善而救其失也。故博學而能約。知之善也。多

與寡。胥失之矣。力行而不怪。行之善也。易與止。胥失之矣。長其善。使造於中。止之歸。救其

復扶又反

造音糙

失。使絕乎一偏之弊。此師之所以為教也。然非知其心者。其孰能之。○善歌者

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其言也。約

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謂繼志矣。達。通也。如樊遲

未達之達。臧。善也。如善哉言乎之善。謂能使

人善之也。喻。曉也。○善於歌者。倡起其聲。而

不終曲。使人和而歎之。以繼續其聲。然後歌

者之聲終。善於教者。開示其志。而不盡言。使

人思而繹之。以繼續其志。然後教者之志盡。

夫善歌。藝也。猶使人繼其聲。况善教者。可不使人繼其志乎。吳氏曰。約。微罕譬。教者之不盡言也。達。臧。喻。學者之能自得也。如此。是使學者之志與師無間。故可謂之繼志也。朱子曰。繼聲繼志者。皆謂微發其端而不究其說。使人有所玩索而自得之意。愚謂與孟子所

和去聲

夫音扶 下二音 茲同

間去聲

索音色

不務多言而使人自得之意。愚謂與孟子所

言引而不發。○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

美惡。然後能博喻。能博喻。然後能為師。能為

師。然後能為長。能為長。然後能為君。故師也

者。所以學為君也。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記

曰。三王四代唯其師。其此之謂乎。易音異長

○至學。至於學也。三王。夏商周也。并虞為四

代。○此言人君當慎於擇師也。君子教人。必

先知其難。而學之難。易。因其易。而知其質之美。

因其難。而知其質之惡。則各隨其偏。而不以

一類喻之矣。能博喻。則能教人。而為師。能為

師。則能治人。而為長。能為一官之長。則能為

一國天下之君。是師者。人君之所從學。以為

君者也。能為君者。其人難得。故擇之不可不

慎。三王四代能為君者。亦唯能為師而已。正

此師者。學為君之謂也。記言君而推本於師。

此言師而究極於君。其理一也。凡學之道。嚴師為難。師嚴。然

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

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為尸。則弗臣也。當其為

師。則弗臣也。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

所以尊師也。陳可大曰。嚴師。如孝經嚴父之

處上聲 父音 甫 樂音洛

可不嚴也。故普天率土莫非王臣。而其所不
臣者有二。為尸弗臣。以尊神也。為師弗臣。以
尊道也。蓋北面答石。臣位之常也。唯大學雖
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而弗臣也。既慎
擇之。又嚴重之。所以學為君。而使民知敬學
者至矣。○善學者。師逸而

功倍。又從而庸之。不善學者。師勤而功半。又
從而怨之。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
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不善問者。反此。善
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
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不善答
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也。
易音異說如字
解音避從容之

解脫之
解如字

從七容反。後凡言從容者。倣此不復出。○庸
功也。感師之有功於已也。物自解脫為解。相
說以解。言相證而曉解也。叩擊也。從容。優游
不迫之意。○攻堅木者。先易處。易處既通。則
堅節自迎。刃而解矣。故善問者。似之。撞鐘者。
急擊。便無餘韻。必待人徐擊了畢而鳴。則有
優揚不盡之聲。故善待問者。似之。夫善學善
問。則獲其知之益。是為學者求進之道。善
待問。則充其大小之量。是為教者
進人之道。故以皆進學之道結之。○記問之

學。不足以為人師。必也其聽語乎。力不能問
然後語之。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
語之之
語並去

聲舍上聲。○記誦古書以待學者之問。以此
為學。則無得於心。而所知有限。故不足以
人師。必也聽學者所問之語。而隨答之。則心
得者深。必能博喻。而可以為師矣。此言師當

幾平聲

積學以待問也。心求通而未得。口欲言而未
能。所謂力不能問也。則迎其幾而告語之。若
語之而又不。知。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雖舍
之。亦可。此又言師當隨時而施教也。○李氏
曰。君子之教人。或聽之。或語
之。或舍之。其欲成之。一也。○良冶之子。必

學為裘。良弓之子。必學為箕。始駕馬者反之。

車在馬前。君子察於此三者。可以有志於學

易音異
下與下
音並同

矣。治鑛難精而裘。輓易紉。故善治之子。習見

調平聲
下同

以為裘矣。弓勁難調而箕曲。易製。故善弓之

復扶又

子。習見其父。撓屈榦角以成調弓。則能矯揉
柳枝以為箕矣。凡駕車者。馬在車前。唯初駕
馬駒者。反其常道。車在馬前。使駒習見大馬
之牽車。則他日駕之。不復驚矣。此三者。習之
有漸而不驟進。學之以類而不泛求。猶學者

造音糙

深造之以道也。故君子察此。可以有志於學。循其次序。而期於有成矣。○古之

學者。比物醜類。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

和。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

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

得不親。比。如字。當。並去聲。○比。方也。醜。齊也。

類也。當。猶主也。五聲。宮商角徵羽也。五色。青

赤黃白黑也。五官。身口耳目心也。所職也。五

服。斬齊衰大。小功。總麻之親屬也。○此借物

以明學與師之當務也。古之學者。比方事物
而齊其類。如知五聲於鼓。五色於水。必得之
而後和與明。則知五官於學。五服於師。亦必
得之而後治與親也。夫身莫切於五官。親莫
重於五服。然則君子可不志學而求師乎。鼓

徵音止

夫音扶

水物也。學。○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

信不約。大時不齊。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

本矣。黃直卿曰。大德不但能專一官之美。言無所不宜也。大道不但能拘一器之用。言

無施不可也。大信如上古結繩而治。所以不約。大時如堯舜揖遜。湯武放伐。所以不齊。吳

氏曰。不官者。官之本。不器者。器之本。不約者。約之本。不齊者。齊之本。君子察此。則可以有

志於本矣。愚謂中庸言小德川流。而歸諸大德敦化。亦此意也。三王之祭川

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謂務

本。先後委並去聲。○此承上文志於本而言。本河海皆川。而先王之祭。有先後者。何哉。蓋

水之來處曰源。其聚處曰委。以其或為源也。故先之。或為委也。故後之。源即本也。先王務

先後並如字

見音現

本之意。見於祭祀者如此。然則學者。其可以不務本乎。

禮記卷之十七

禮記卷之十七

十三

禮記卷之十八

大明吳江徐師曾伯魯集註

樂記第十九

古有樂經。疑多聲音樂舞之節。而無辭句。可讀誦記

識音志

識。故秦火之後。無傳焉。漢興。制氏世為樂官。頗能記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理。其言義理。則此篇是也。當是古來流傳文字。而河間獻王實纂述之。非成於漢儒也。凡三十三章。黃叔陽曰。此篇大旨。不過體用兩言而已。蓋其體也。法天地之陰陽。本人心之和序。以制禮樂。故其用也。贊天地之陰陽。管人心之和序。以成極功。其實一理也。然以樂名篇。而篇內多互言禮者。何也。蓋禮樂二者。關一不可。然必先有禮。而後有樂。周子嘗言得其序。而後和。故禮先而樂後。是已。

此記者之深意也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樂。比音界樂如字。○黃叔陽曰。篇內音字。所指不同。有樂音之音。有詩歌之音。而樂音又有二。有五音之音。有八音之音。如此章所云。比音。則樂音也。謂之音。則詩歌之音也。形猶見也。變。謂不恒一聲也。方。法也。成方。猶言成曲調也。比。合也。單出曰聲。雜比曰音。于戚。武舞也。羽旄。文舞也。○此言樂之所由始也。樂之有音。非自外至。由人心之動而生也。人心本靜。其有動者。因外物之感而然也。所謂虛靈不昧。感而遂通者也。心既感物而動。則

見音現

機不可遏。故由中達外。形於言而有聲。既有聲矣。則辭與意會。而清濁高下之變。自然而生。既有變矣。則成文不亂。而倫序節奏之方。於是乎成。以至比合其音。而播於八音之樂器。動於文武之舞。器則聲容兼備。而謂之樂矣。此樂之大槩。始於人心。終於器數。如此。蓋舉一篇之要。而約言之也。故以為首章。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后動。噍音殺

禮記集說卷之六

喪去聲

調平聲
和如字

色介反。樂心之樂音洛。嘽音闡。此節音聲。皆指人之言也。下節倣此。此申上章感物而動之意。合音乃成樂。是樂由此音而生也。然其本不在音也。音生於聲。聲生於物。是樂之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以感於物者言之。凡人與所欲。則哀。哀則形於聲者。蹠急而減。小得所欲。則樂。樂則形於聲者。寬綽而紆餘。順其心。則喜。喜則形於聲者。發揚而放散。逆其心。則怒。怒則形於聲者。高急而猛暴。於所畏。則敬。敬則形於聲者。無委曲而有分辯。於所悅。則愛。愛則形於聲者。調和而柔軟。此六者。非性之本體。乃感於物而後動。性之發而有之情也。性感情之德。人皆。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

中去聲

長丁丈
反俊音千

要平聲

焉音煙

民心而出治道也

上道與導同行去聲。承上言性雖本善。而情之感

物不能無偏。苟不慎其所感。則性以情鑿。而聲之所發。將失其正矣。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下文禮樂刑政是也。蓋人之心。發而為志。言而為聲。於是乎以禮道其志。使心之所發。必合乎理。而各中其節。以樂和其聲。使心之所宣。必順乎理。而無所乖戾。如是而有不能者。資稟之不逮也。則政以教之。而一其不齊之。行如是而猶有不率者。長惡而不悛也。則刑以罰之。而防其姦軌之萌。此四者。事雖不同。然或以為慎感之道。或以為慎感之輔。則要其極。致同歸於慎感而已。此蓋以民之有心。其初本同。感物乃異。故慎感之道。所以同民之心。使各得其性。而吾所出之治道。所以遠不達爾。此禮樂刑政之不可已也。然非先王自慎其所感。則亦焉。○凡音者。生人心者。能慎所以感民者乎。

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
 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
 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
 與政通矣。樂音洛思如字舊音去聲者非。○此所謂音指閭巷歌謠之辭而言。○大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心感於物則動於中而情出焉。情不可已則宣於言而聲形焉。於時雖言哀樂之事未有調也。聲又不足而作為歌謠。則次序有清濁。節奏有高下。五聲為曲。如五色之成文。而謂之音矣。是音者生於人心之感物也。故世治則音之形於民者安以樂。由其君政事和諧。感民心以安樂之道也。世亂則音之形於民者怨以怒。由其君政事乖戾。感民心以怨怒之道也。國將亡則音之形於民者哀以思。哀已之窮而思得賢君。由

夫音扶
 下六章
 並同

其君政事淫虐。使民困苦。感民心以哀思之。道也。此聲音所以與政通也。夫音之哀樂。生於人心之感。而人心之感。由於政治之得失。如此。人君可不慎。所以感之者乎。○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慝之音矣。徵音止下同怙音規慝音昌制反。○此所謂音指樂中之五音而言。此五音者。八音中皆有之。舊註劉氏獨舉絲音。蓋以例其餘耳。非專指絲也。宮音亦不專指黃鍾。蓋十二律還相為宮。特以始於黃鍾。故姑就黃鍾言耳。五者。君臣民事物也。怙。敝也。慝。敗也。皆不和之貌。○律始於黃鍾之宮。得數八十。有一。屬土。至濁。於五聲獨尊。故為君象。以君於臣民事物。為獨尊也。商生於徵之三分益一。得數七十。有二。屬金。次濁。其尊亦次於宮。故為臣象。以臣之貴次於君也。角生於羽之三分益一。得數

還讀曰
 旋下同
 有一之
 有讀白
 又下有
 二有四
 有八位
 同

禮記集說卷之八

四

可下之
可上之
上上聲

六十有四。屬木。清濁相半。居五聲之中。上次
宮商。下管徵羽。故為民象。以民上事君。臣下
理事物也。徵生於宮之三分損一。得數五十
有四。屬火。稍清。故為事象。以有民而後有事。
事由人成也。羽生於商之三分損一。得數四十
十。有八。屬水。最清。故為物象。以有事而後用
物。物下於事也。五聲固本於黃鍾為宮。然後用
相為宮。則其餘十一聲。皆不可為宮。官必為君
而不可下於臣。商必為臣。而不可上於君。角
民徵事羽物。皆以次降殺。其有臣過君。民過
臣。事過民。物過事者。則不用正聲。而以半聲
應之。此八音所以克諧。而無相奪倫也。夫五
音通於倫理。如此。是以欲諧五聲。必先正倫
理。而倫理之正不正。則五音之諧不諧繫焉。
故必君臣民事物。各得其理。而不亂。則五音
不亂。則五音和諧。而不敝敗矣。官亂則荒。其
君驕。商亂則陂。其臣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

斂去聲
費音廢
見音現
復扶又

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
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
鹿。○荒。猶散也。陂。傾也。勤。勞也。匱。乏也。五者
即五音也。迭。互也。陵。越也。○此言審樂以知
政也。官亂。則樂聲荒散。而無統。由其君之驕
恣。而不能為主於上也。商亂。則樂聲歇邪。而
不正。由其臣之壞亂。而不能承君於下也。角
亂。則樂聲憂愁。由其政虐。而民怨也。徵亂。則
樂聲哀慘。由其役繁。而民勞也。羽亂。則樂聲
傾危。由其征斂。無藝。費出無經。而財用匱乏
也。此各音之亂。猶未至於滅亡也。若五音皆
亂。而荒陂憂哀危之畢見。則是君臣民事物
互相陵越。而謂之慢也。如此。則國之滅
亡。近在旦夕。無復餘日矣。吁。可畏哉。鄭衛
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

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

可止也。比音界。濮音卜。鄭衛二國名。其音

十。有九。而淫奔之詩。纔四之一。鄭詩二十有

一。而淫奔之詩。已不啻七之五。是鄭尤甚於

衛也。比。近也。此慢字。承上文謂之慢而言。桑

間。疑。即衛風桑中之篇。蓋衛俗淫亂。世族在

位。相竊妻妾者也。濮。水名。在衛地。濮上。紂靡

靡之樂也。史記衛靈公適晉。舍濮上。夜聞琴

聲。召師涓聽而寫之。至晉。命涓為平公奏之。

師曠曰。此師延靡靡之樂。武王伐紂。師延投

濮水死。故聞此聲。必於濮水之上也。誣。罔也。

○此即前代之音。以驗亂亡之事也。鄭衛為

亂世之音者。以其音之所形。而知其君臣民

事物。皆失其理。近於迭相陵之慢也。桑間濮

上為亡國之音者。以其音之所形。知其上無

道揆而政散。下無法守而民流。政散。故民喪

其忠誠之心。而誣其上。民流。故各行其淫蕩

之私。而不可止也。○此章言樂。通乎倫理。而

關於治忽。○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

滅亡也。○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

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

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為能知

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

有並讀
曰又

為去聲

去去聲

其忠誠之心而誣其上。民流。故各行其淫蕩之私而不可止也。○此章言樂。通乎倫理。而關於治忽。○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滅亡也。

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幾平聲。○章首

之音。其下六音字。則皆樂音也。倫。即上章君

臣民事物也。理。即五者所具之理也。四知樂

易音異

為去聲

字義亦不同。有舉全體而言者。知音而不知樂。君子為能知樂。知樂則幾於禮。是也。有舉一節而言者。審音以知樂。是也。幾猶易可與。幾之幾。謂辨析精微之極也。○聲成文。謂之音。音非外作。生於人心之感物而動也。聲容備。謂之樂。樂非外物。通乎君臣民事物之理者也。音論之。其作而為八音者。聲也。其聲有清濁高下之調者。音也。其音合五音而成者。樂也。聲可知也。音為難。音可知也。樂為難。故耳有所聞。雖禽獸皆能知聲。然不能知音也。心有所識。雖衆庶皆能知音。然不能知樂也。唯君子能通乎道。故能知樂。而其知樂也。審聲以知音之得失。審音以知樂之得失。審樂以知政之得失。至於知政。則太和之理會於心。聲氣之元具於身。倫理兼盡而治道備矣。然所謂倫理者。即禮也。彼不可與言音樂者。正為其不知禮爾。能知樂。則禮先樂後。幾於禮。

好並去聲

而禮樂皆得矣。夫知禮而不知樂。謂之素。知樂而不知禮。謂之偏。唯禮樂皆得。則不素不偏。而謂之有德矣。蓋德之為言。得此倫理於身之謂也。知樂幾禮。所得多矣。不謂之有德而何哉。○方氏曰。瓠巴鼓瑟。潛魚出聽。伯牙鼓琴。六馬仰秣。此禽獸之知聲者也。魏文侯好鄭衛之音。齊宣王好世俗之樂。此衆庶之知音者也。若孔子在齊之所聞。季札聘魯之所觀。此君子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饗之禮。非致味也。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玄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

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和去聲。隆猶盛也。不同。此謂禘禘之祭也。清廟周頌篇名。朱絃練朱絲以為絃也。絲不練則聲清。練之則聲濁。疏通也。越瑟底之孔也。疏而通之。欲其聲之遲緩也。瑟聲濁而遲。是質素之聲。非要妙之聲也。此聲初發。一人倡。三人和。以非極美。故和者少也。此承上有德而言。聲音固所以為樂。然樂之盛者。初不在極聲音之美。品味固所以行禮。然祭之重者。初不在極滋味之厚。故登歌清廟而鼓瑟。可謂隆矣。然其瑟朱絃。疏越聲濁而遲。其歌一倡三歎。和者甚少。則質素之中。實寓穆風易俗之意。蓋有不盡之餘音存焉。是音雖不足而德則有餘也。間舉禘禘以祀先。可謂重矣。然尊尚玄酒。俎唯生魚羹。無調和。則冲泊之中。實達報本反始之誠。蓋有不盡之餘味存焉。是味雖不足而德則有餘也。觀此。則知先王之制禮。非以

間去聲

品。味極口腹之欲。其制樂。非以聲音極耳目之欲也。蓋以好惡者。人道之大端。人道不正。必自好惡不平始。故教民。即不極不致之間。而求遺音遺味之妙。明理欲。以平好惡。而復人道之正。爾。是以禮樂行。則好惡平。而人道無不正也。○人生而靜。天

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偽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衆者暴

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

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夫音扶。知者之知。去聲。陳本分兩。

節。今併之。知。知二字。上知。體也。下知。用也。知。誘之。知。指外物而言。此承上章。推言好惡。

失平之故。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其未感而靜。純粹至善。天命之性也。及感於物而動。則涉

於形氣之私。而性之欲者出焉。於是始有善惡之分矣。然其所以感物而動者。蓋由人心

虛靈。原自有知。物來而此知之。知。知。然後見可欲而好形。見可惡而惡形。此乃欲之不能無

者。但貴有節。爾苟無存養省察之功。則虛靈之知。無節於內。物至之知。引誘於外矣。然及

此時而能反躬以求之。猶或可制。若又不能自反。則人欲熾而天理滅。唯情是徇。其性蕩

矣。况以無窮之物。感交於無節之好惡。則是物至而人反見化於物也。滅天理。窮人欲。好

惡。不得其平。一至於此。由是悖逆詐僞以為心。淫泆作亂以為行。以強脅弱。以眾暴寡。以

知詐愚。以勇苦怯。疾病者不得其養。無告者不得其所。而大亂作矣。人道安得而正乎。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為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

冠筭。所以別男女也。射鄉會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

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安樂之。樂音洛。

別音鼈。下章同。上言好惡不平。人道不正。凡以情欲之無節也。故先王制禮樂。因人而

為之。品節使無過中。失正之差。固不徇人之情。亦未始遠於人情也。故五服輕重之數。九

行去聲。

惡。不得其平。一至於此。由是悖逆詐僞以為心。淫泆作亂以為行。以強脅弱。以眾暴寡。以

知詐愚。以勇苦怯。疾病者不得其養。無告者不得其所。而大亂作矣。人道安得而正乎。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為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

冠筭。所以別男女也。射鄉會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

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安樂之。樂音洛。

別音鼈。下章同。上言好惡不平。人道不正。凡以情欲之無節也。故先王制禮樂。因人而

禮記卷之八
哭七哭之類。是因其哀死而節之。不使過而滅性。不及而忍於親也。制鐘鼓之器。而八音咸備。合于戚之舞。而文武相成。是其逸樂而和之。使順乎義理。而不流於淫放也。男昏女姻。男冠女笄。是因其有男女之欲。而別之。使不淫奔。而瀆亂也。有大射鄉射之禮。有鄉飲酒禮。有飯而瀆亂也。有射禮。有飲鄉射之禮。有鄉賓。以義接主也。此皆所謂人爲之節者。也。夫禮節民心。使行而無過。不及。樂和民聲。使言而無所乖戾。則所以教民平好惡者。既有其道矣。又爲之政。以率其怠倦。而使禮樂之教無不行。爲之刑。以防其恣肆。而使禮樂之道無敢廢。則所以教民平好惡者。又有其輔矣。四者通行於天下。而民無違悖之者。則好惡平。人道正。而王者之治道。尚有不備者哉。此章言先王制禮樂之意。方氏曰。前章言出治道。則四者之始也。此章言王道備。則四者

也。終。○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

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節貌者。禮樂

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

和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爵舉賢。

則政均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

行矣。此言先王救禮樂之弊也。樂主於和。和

序以辨人之異。而分其尊卑。此禮樂致用

之初意也。唯其同。故樂行而民相親。親生於

情合也。唯其異。故禮行而民相敬。敬生於分。定也。此禮樂並行之功化也。如此。宜無弊之可言矣。然人任其偏向之情。而不原乎立制之意。用樂偏勝。則其弊流而無節。至有紊其

為之去聲

間去聲 易音異

尊卑之等者。而非復統同之和矣。用禮偏勝。則其弊離而不親。至有拂乎彼此之情者。而非復辨異之敬矣。於是有所救弊之道焉。離則情疏。為之合其情。而以和濟嚴者。樂之事也。流則貌褻。為之飾其貌。而以節濟和者。禮之事也。故導民以禮。而禮之義。截然而亂。則貴賤有等。而不流。導民以樂。而樂之文。純如其罔間。則上下以和。而不離。此所謂救弊之道也。然道無為而和。易玩。又當輔之以法。故約於和。敬者好之。過於同異者。惡之。則賢否殊科。而不混矣。流離一偏者。暴也。刑以禁之。親敬得中者。賢也。爵以舉之。則政事適均。而不偏矣。然法有限。而難久。又當先之以本。故本吾心之仁。以愛民。而存惻怛於節文之中。本吾心之義。以正民。而寓裁制於慈愛之內。救弊之功。至此。可謂至矣。夫禮樂以為道。則標準立。政刑以為輔。則懲勸昭。仁義以為本。則感化深。是以民治行。而無流離之弊也。○應

氏曰。上章言王道備。為治之具也。此章言民治行。為治之效也。○樂由中出

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

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

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

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

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

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易音

至者。無以復加之。謂試亦用也。怒。如文武一

怒之怒。四海之內四字。應氏以為當在合字

上。今從之。○此言禮樂本體之妙。而及功化

復扶又

禮已集注卷二 樂已

扶大立音

長亦並
丁文反

序著於外。此禮樂之本也。樂唯由中。故情意安舒。無所勉強。而靜禮唯自外。故威儀交錯。條理燦然。而文。此禮樂之體也。樂至於靜。是謂大樂。以其不煩。故曰簡。蓋雖有聲容儀節。而不過一和一序。以貫之。此禮樂之妙也。樂至。即大樂也。民各安分。夫何爭。此禮樂之效也。民無怨爭。則為君者。可揖讓無為。而治天下。其原由於禮樂之至。故曰禮樂之謂也。此禮樂之證也。當此之時。寇亂不興。諸侯無叛。既無叛亂。則兵刑皆可措而不用。由是百姓相安於閭里。而無他患。天子垂拱於朝廷。而無可怒。至和流通。而樂道達矣。所謂樂至則無怨也。四海之內。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又推親長之心。以敬天子。至序充周。而禮道行矣。所謂禮至則不爭也。按此章樂中禮外之說。蓋自制作而言爾。然必有辭讓之心。而後有威儀之節。則

禮未始不由中出也。其曰易簡。則一貫之旨。在其中矣。

○大樂與天地

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

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此言禮樂之功用也。

自然之和。以陰成萬物。有自然之節。而人得之。以生。故其機相通。一或失之。則天地不位。而萬物不育矣。唯聖人以至和作大樂。至節制大禮。故能上感天地。使無愆陽。無伏陰。以著生成萬物之功。而與天地同其和節也。唯同和。則生氣流行。而百物各遂其性。唯同節。則百物皆成。而祭祀以報其功。由此觀之。則在聖人者。有禮樂以達和節之道。而上替乎幽。在天地者。有鬼神以運和節之用。而下應乎明。其實一理也。特以幽明之分。而異其稱。

爾此禮樂之配造化也。如此則四海之民感大禮之節者皆會合而相敬。感大樂之和者皆齊同而相愛矣。此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

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

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故鐘鼓管磬羽

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

文也。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

下。周還禘襲禮之文也。綴音拙。陳本功偕以上屬上節以下屬

下節今正之。綴舞者行位相連綴也。兆位外之營兆也。周還行禮周曲迴旋也。禘襲說見

曲禮下篇及玉藻。承上言禮樂之功用。其盛如此。由其情文之兼至也。以情言禮有經

行位之
音杭

見亦音

成盛音

禮曲禮其事雖殊然合而言之則一敬而已。蓋敬原於天性無一事而不在也。樂有五聲

六律其文雖異然合而言之則一愛而已。蓋

愛出於天真無一物而或遺也。禮樂之情同

歸於愛敬如此是以明王制禮作樂事文或

有變革而愛敬則相沿而不改以其為天地

人心之所同也。雖欲不沿其將能乎。時出於

天作事立禮者以之。天欲與賢則堯舜有揖

讓之事。天欲除亂則湯武有放伐之事。其事

雖殊而其情則同歸於敬天也。功見於民命

名制樂者以之。紹堯致治則名之以韶。伐暴

成盛音

救民則名之以武。其名雖異而其情則同歸

成盛音

於愛民也。此禮樂之情同。而明王所以相沿

成盛音

也。以文言。金革之聲為鐘鼓。竹石之聲為管

成盛音

磬。羽籥文舞所執。干戚武舞所執。此樂之器

成盛音

也。屈伸舞者之身容。俯仰舞者之頭容。綴兆

成盛音

舞者之位。舒疾舞者之節。此樂之文也。簠簋

成盛音

以盛地產。俎豆以盛天產。規模之品。節曰制

中去聲

度。脩飾之華采。曰文章。此禮之器也。行有升降。立有上下。周還以中。規圓。禡襲以示文質。然對情而言。則亦文而已矣。故知禮樂之

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亦承上文而言。創新

與去聲

開始曰作。唯深於其情。乃能察事物之幾微。而建立其規模制度。襲舊成終。曰述。唯明於其文。乃能因前古之餘緒。而脩明其遺闕。廢墜。苟非情深而文明。則不能也。夫禮樂之情。至為微妙。其文至為繁縟。今能知而識之。決非常人所能。必也聰明睿智。上達天德之聖人。穎悟貫通。博極理趣之明人。而後可與此。故世有明人。聖人之稱。正以其能述作之謂也。此功用之。○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

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

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

地。然後能興禮樂也。別音鼈。○興。作也。此

以和為主。是即天地之和也。禮以序為主。是

即天地之序也。天地之和。陽之動。而生物者

也。氣行而不乖。故百物皆生。天地之序。陰之

靜。而成物者也。質具而有秩。故羣物皆別。聖

人仰觀於天。見陽氣之和。而播諸聲音。運動

不居。是樂由天作也。俯察於地。見陰質之序。而制為典則。一定不易。是禮以地制也。蓋不

明天地之序。則其為禮必過制。如陰過而肅。物之成者。反壞矣。不明天地之和。則其為樂必過作。如陽過而亢。物之生者。反傷矣。唯能明陰陽動靜。氣質生成。之所以然。然後能作禮樂。而贊化育也。○劉氏曰。上章言大樂與

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以成功之所合而言也。此章言樂者天地之和。禮者天地之序。以效法之所本而言也。黃叔陽曰。此章或以和序統言天地。自其理同者言也。或以禮樂分屬天地。就其所刃者言也。天地理一而位殊。記者言異而意同也。○論倫

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中正無

邪。禮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若夫禮樂

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乎

山川鬼神。則此所與民同也。倫。次也。無患。猶言無相奪也。官

猶主也。質。猶本也。順。當作慎。制。節制也。越。發

越也。孔氏曰。樂主和同。故在心。則論說倫

次。無相侵奪。為樂之本情。在貌。則欣喜歡愛。無少乖戾。為樂之官主。禮主中敬。故在心。則

大中至正。無有邪僻。為禮之本質。在貌。則莊

敬恭慎。無有傲惰。為禮之節制。此禮樂之義

也。唯聖賢君子能知之。若夫施之於器。播之

於聲。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以為禮

樂。此禮樂之數爾。聖賢君子固習而通之矣。

而凡民亦可與知焉。蓋禮樂有義有數。無義

則數不立。無數。則義不行。二者固不相離。然

義則精微而難知。數則顯設而易曉。故特別

而言之。亦欲人

深探其本也。○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

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辯者。其禮具。干戚之

舞。非備樂也。孰亨而祀。非達禮也。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憂。禮

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

與去聲
易音異
別音韻
探平聲

其唯大聖乎

辯與偏通孰與熟通亨讀曰烹

復出。○王者受命而興。其始成王業。則作樂以象之。所以詠歌休澤而俾勿壞也。及其久而定法制。則制禮以飾之。所以昭垂典則而持其亂也。樂唯象功。故功不同而樂因之。其美。又盡善。是已。若武王之舞干戚。不如韶盡善。非備樂矣。功不同也。禮唯飾治。故治不同而禮因之。其治辯者。其禮具。如上古質。熟烹。不如古之精誠。非達禮矣。治不同也。非特舜武之樂為然。五帝迭興。其時殊矣。隨時有作。功亦不同。故少皞之大淵。顓頊之承雲。帝嚳之九招。帝堯之大章。帝舜之大韶。皆不相沿。所謂名與功偕也。非特上古後王之禮為然。三王代作。其世異矣。與世推移。治亦不同。故夏之尚忠。商之尚質。周之尚文。皆不相

招與韶
通
雅
通
回

襲。所謂事與時並也。然禮樂之本。固在於治功。而其用之。必由於道德。故奏樂而窮極。則有流而忘返之憂。行禮而粗略。則有偏而不舉之弊。凡以道德不至。故禮樂不行。爾及夫敦厚於樂。而不至於憂。禮儀備具。而不失之偏。其唯大聖道全德備者能之。以此見禮樂非聖人不能用也。○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

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

樂明備。天地官矣

長丁丈反。惇如字。舊音純。者非別音。鼈下同。○神者。

禮記集說卷之八

六

上上聲
下去聲

陽之靈。陽主生。樂本乎陽。故率神。鬼者。陰之靈。陰主成。禮本乎陰。故居鬼官。猶職也。○高下散殊者。質之具。此造化自然之禮制。周流同化者。氣之行。此造化自然之樂情。皆不待聖人作之。而後有也。聖人特法之耳。蓋萬物至春而作。至夏而長。乃天地生物之仁也。氣行而同和。故近於聖人之樂。萬物至秋而斂。至冬而藏。乃天地成物之義也。質具而異序。故近於聖人之禮。聖人唯法其和。以作樂。故大樂之成。以和召和。是天本和。而我又有以敦厚之也。氣至而伸。若倡率之。以上從乎天。之生物矣。唯法其序。以制禮。故大禮之成。以序感序。是地本宜。而我又有以辯別之也。氣反而屈。若安定之。以下從乎地。成物矣。由是觀之。則聖人之作樂。非以娛耳目也。其意將以敦和。而應助乎天。其制禮。非徒為觀美也。其意將以別宜。而配合乎地。故禮樂之制。作。既明且備。則足以裁成其道。輔相其宜。而

意思之
思去聲

天生地成。各得其職矣。蓋由效法本乎天地。故其成功。合乎天地也。○朱子曰。此一段。意思極好。其文如中庸。意必子思之辭。非孟子以下所能作也。天尊地卑。君

分扶問
反

處上聲

臣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此言聖人制禮。本於天地自然之別者如此。即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也。天地有卑高之勢。則自公侯之分。定於此矣。山澤有卑高之勢。則自公侯之分。定於此矣。山澤別於此矣。陽動而饒。陰靜而乏。則禮之小者大者異矣。五倫之道。以類而處。五禮之施。以羣而分。皆本於人之道。所受天之賦。典禮之中。自然有此尊卑厚薄之等。非聖人以私意

作之也。天有日月星辰之象，則法之以為衣。服旗常之章，地有高卑大小之形，則法之以為宮室器具之制。由此言之，則禮之有別，豈非天地自然之別乎？黃叔陽曰：此節或先言天地而後及禮，或先言禮而後言天地，而不及禮。古人文宇固不拘拘於對待也。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蕩，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升也。蕩，播蕩也。百化，百物皆化也。興，謂樂興也。此言聖人作樂，本於天地之和者。如此，即所謂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也。地位乎下，而其氣則上躋，天位乎上，而其氣則下降，言相交也。陽動陰靜，循環無端，是相

傳去聲

別並音

摩也。天生地成，交致其功，是相蕩也。而於其間，或鼓動之以雷霆，或奮發之以風雨，或動之以四時之錯行，或眈之以日月之代明。凡若此類，皆天地陰陽之氣所附麗以澤物者也。是以氣行不乖，而有物皆化。大樂於是乎興焉。則樂之所作，乃天地自然之和也。○應氏曰：此上兩節，本易繫辭傳之文，記者引之，以發明禮樂之理，非深於道者，不能及也。

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情

也。辨，別也。升，成也。○申上文兩節之意，言天地之所以有和者，以化不得其時，則物不生也。天地之所以有別者，以男女無辨，則亂

成也。天地之情如此，故聖人法之以制禮樂也。舊說乖氣致異，乃禮樂之失，與天地相關

也。舊說乖氣致異，乃禮樂之失，與天地相關。恐與天地之情一句不切，細味之，自見。○此

之所本。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

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

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樂

著大始而禮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

者地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

禮樂云。樂者之著音灼。大舊音泰。今讀如字。

禮樂云。樂者之著音灼。大舊音泰。今讀如字。處也。著之為言。處也。

○言樂出於自然之和。禮出於自然之序。則

和序之理。充塞流行。上至於天。下委於地。而

天地之間。無所不之。故分而為陰陽。則此理

與之並行。妙而為鬼神。則此理與之相通。星

辰高遠而窮極之。山川深厚而測入之。如此

則乾知大始。樂實處此而參贊之。坤作成物。

禮實居此而裁成之矣。著大始。是樂有以昭

著其生物不息之功。而天道立。居成物。是禮

有以昭著其成物不動之功。而地道立。即此

一動而生。一靜而成。天地間之功用。不過如

此。自此之外。無餘事矣。但百姓日用而不知

故聖人昭揭以示人。於其靜而名之曰禮。欲

人體其序而贊地。於其動而名之曰樂。欲人

體其和而贊天。故曰聖人作樂以象天。制禮

以配地。禮樂明備。而天地官

矣。○此上言成功之所合

○昔者舜作五

弦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故天

子之為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

教尊。五穀時熟。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

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故

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謚。知其行也。

後凡言治民者。倣此不復出。舞行之行。並音

杭。綴音拙。其行之行。去聲。○五弦。五音之弦。

禮記卷之八

樂已

七

治古絃字

並平聲

音

之

為並去
聲下同

殺色介
反

禮記集說卷之八十一
此時尚無文武二弦也。南風詩名。即今所傳南風之詩也。夔舜時典樂之官也。遠長也。舜作琴以鼓南風。此倦倦為民之心也。夔承其意而為之制樂以賞諸侯。則聲容大備。不特一琴而已。所以廣舜之心也。然非監賞。賞其有德者爾。故德盛則教道尊嚴。此勤於教民而復其性者也。五穀時熟。此勤於養民而遂其生者也。然後以樂賞之。而其賞之也。又視其德之何如。如勤於治民者。則德盛而樂隆。故舞列遠。其怠於治民者。則德薄而樂殺。故舞列短。言舞則聲可知。故觀其舞之長短。則知其德之厚薄。猶聞其諡之褒貶。則知其行之美惡也。當時諸侯有不觀感而脩德者乎。今按聖人制樂。不專為賞諸侯。此特舉其中之節。

○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韶繼也。而大章言其

夏大也。殷周之樂盡矣。此言歷代名樂之義。堯之樂曰大章。言其

卷並音
權

德章明於天下也。黃帝之樂曰咸池。咸池皆也。池施也。言其德被於天下。無不周徧。是為備其也。舜之樂曰韶。言其德能繼紹乎堯也。禹之樂曰夏。言能光大堯舜之德也。殷樂曰濩。周樂曰武。救護生民。克成武功。所謂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者。人事之理。極於此矣。於文德者。直言其義。於武功者。則獨歎之。可謂達觀時變。而善言聖人之心者矣。蓋聖人前章言五帝殊時。不相沿樂。而名與功偕。正謂此也。按周禮。無大章而有。大章。故鄭氏謂大章。或作大卷。然大卷之義。與大章不同。若作大卷。則下文所云章之者。無謂矣。以咸池繫於堯舜之後。則孔氏謂本黃帝樂。而堯增脩之者。理或有之。吳氏直以為堯樂。蓋因周官名堯樂為大成。故爾。今不可考。闕之可也。

○天地之道。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

反分扶問

教者。民之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節。則無功。然則先王之為樂也。以法治也。善。則行象德矣。行去聲。○寒暑者。一歲之分劑。風雨者。一旦之氣候。教者。樂之全體。事。則其中一音。一容之節也。教重而事輕。故以為喻。○黃叔陽曰。天地有寒暑之運。貴乎以時。不時。如冬有愆陽。夏有伏陰之類。則民感之而多疾疫。又有風雨之候。貴乎有節。不節。如春有凄風。秋有苦雨之類。則年不登而多饑餓。人君以樂為教。所以養民於和。是民之寒暑也。苟失其大體。而不時。則反導欲而傷世。以事為樂。所以成民之功。是民之風雨也。苟亂其細目。而不節。則為虛文而無功。樂理之切於民生。如此。然則先王之作樂。豈徒然哉。以教必時。以事必節。是法天地之道。以為治於天下。

也。而樂之施於政者。無一不善。而有德矣。由是下民之行。象君之德。豈有傷世無功之弊乎。此先王所以法天地而成化也。○輔氏曰。行象德。則如大章韶夏。是矣。若不顧其德。而求備於鐘鼓管磬之。○夫豢豕為酒。非以為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為酒禮。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樂者。所以象德也。禮者。所以綴淫也。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有大福。必有禮以樂之。哀樂之分。皆以禮終。

禮記集說卷十八

樂記

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
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夫音扶
下章同

會音似

易音異
下同

樂之哀樂之樂。並音洛。下所樂同。後凡言哀
樂者。倣此。不復出。分扶問反。○黍。養也。以穀
會犬豕曰黍。為酒。猶言設酒。流。流弊也。壹獻。
士饗禮也。上公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大
夫三獻。士一獻。百拜。言多也。按鄉飲酒禮。無
百拜。此特甚言之耳。備。猶防也。綴。張氏曰。當
作輟。止也。大事。喪事也。大福。吉事也。應氏據
漢志。俗下增易字。文理方足。今當從之。○此
明禮樂之用。同歸於正。人情也。言士行饗禮。
殺所養之豕。以為酒會。其初意。豈欲為禍亂
哉。而獄訟由此益繁。蓋小人乘醉相侵。所
是酒之流弊。生禍也。是以先王制為飲酒之
禮。雖一獻之微。亦必百拜。故雖終日飲酒。而
不得至醉。蓋既用心於儀文。則不得恣情於

酒會。而獄訟無由生矣。是所以備酒禍也。然
不徒百拜而已。為之酒會。非以極口腹之欲
也。殷勤款曲。所以合賓主之歡也。苟歡而無
節。則恐忘德。而繼淫。故於其中。而作樂。非以
極聲音之娛也。優柔乎中。所以象德之存於
中。而正其本也。又於其中。而行禮。非以侈觀
視之美也。莊敬退讓。所以止淫之生於後。而
節其流也。然生禍之。事不獨在酒。蓋人之情
欲無窮。不為之備。皆足致禍。故有死喪之事。
則有凶禮。以哀之。有吉慶之事。則有嘉禮。以
樂之。是哀樂之分。皆以禮終。使哀不至於無
節。而滅性。樂不至於忘反。而肆情。備禍之道。
至於如此。可謂無餘事矣。此承禮以綴淫。而
言也。先王以一心之達。而為天下之和。固
自有其樂。而因是。以作樂。則樂者。即聖人之
所樂也。其體既妙。則其用。自神。故內可以善
民之心。而感之也。深外。可以移易風俗。而成
之也。易。先王安得。不著之。以為教哉。此承樂

禮記卷之八

三

以象德而言也。著其教。如下。章立之學等。以下諸事。皆是。○夫民有血氣

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

動。然後心術形焉。是故志微。噍殺之音作。而

民思憂。嗶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

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廉

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順

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狹成滌

濫之音作。而民淫亂。

知去聲。噍音焦。殺色介。非嗶音闐。易音異。後凡言慢。易者。倣此。不復出。賁與憤同。肉而救反。好去聲。辟讀曰僻。狹

當音惕。陳本分六節。今併之。陳可大曰。志當作急。促也。微。細也。噍。亦急也。殺。亦微也。思

憂。即第三章所云哀以思也。諧。和也。慢。緩也。易。平也。繁。文簡節多。文理而略。節奏也。康。安也。猛。威盛貌。起。初也。奮。振迅貌。末。終也。猛起也。奮末者。猛盛於初起。而奮振於終末也。廣大也。憤。懣也。廣憤。言中間絲竹匏土革木之音皆怒也。勁。堅強也。肉。壁肉地也。好。壁孔也。肉倍好。曰壁。好倍肉。曰瑗。肉好均。曰環。此言肉好。蓋以壁喻樂音之圓瑩通滑也。狹。與遜同。遠也。成者。樂之一終。狹成。言其一終甚長。淫

於人心之感物也。申第二章之意也。血氣者。此二者。凡民之所必有。然方其未感於物。則

渾然在中。寂然不動。固無喜怒哀樂之常。此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及其既感於物。則此性應之而動。然後心術形於聲音。而喜怒哀樂

豐。言其生矣。二。卷。三。一。

正為之
為去聲

有其常矣。此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故采詩
可以觀民風。審樂可以知國政。前章論樂之
所始。則起於心之所感。而後發於聲音。此章
論樂之所成。則因樂音所發之殊。而知其民
心所感之異。如思憂者。哀音之所感也。康樂
者。樂音之所感也。剛毅者。怒音之所感也。肅
敬者。敬音之所感也。慈愛者。愛音之所感也。肅
淫亂者。喜音之所感也。先王為樂。慎其所以
感人。心者。正為此也。然其要。是故先王本之
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
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
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
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

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
以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

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

道與導同行。並去聲。學音效。省音醒。

中
去聲
下同

稱去聲。比音界。見音現。已發為情。未發為性。稽。考也。密之為言。閉也。怒。暴怒也。鬪。畏怯也。四。指陰陽剛柔。四暢。四者通暢也。學。張氏曰。與數同。文采。謂五聲之和。應。若五色之成文也。繩。約也。律。以法度整齊之也。比。以次序聯合之也。承。上言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其作樂。必先養其血氣。心知之性。而至於純約。其喜怒哀樂之情。而中其節。則天下之至和在我。而樂之本立矣。然猶恐五音之不正也。又考定其度數。或三分益一。而上生。或三分損一。而下生。使各中其度也。然猶恐其流於邪也。又裁制其禮義。其聲濁而隆者。尊貴

反殺色介

異 塞音色 易並音

徵音止

之清而殺者卑賤之使不過其則也。然猶未
 敢遽推以為教也。先用之於天人之間而驗
 其何如。陽以生萬物。陰以成萬物。此天地生
 氣之和也。則以聲合之。仁禮屬剛。義智屬柔。
 信居剛柔之間。此人心五常之行也。則以聲
 道之。其合和也。陽主發動。失在流散。今使之
 不散。陰主幽靜。失在閉塞。今使之不閉。其道
 行也。剛氣易怒。今使之不怒。柔氣易懼。今使
 之不懼。此謂四者通暢。交在於中。而充積極
 其盛矣。由是發動於外。則天氣人心感而大
 和。官君商臣角民徵事羽物。皆安其位。無相
 奪倫。豈有滯濇之音哉。然後推以為教。學等
 者。教之等次也。則制立之。使人有可循。節奏
 者。聲之作止也。則增益之。使人無不習。文采
 者。聲之和應也。則省察之。使雜而成章。立教
 如此。所以繩民之德厚也。蓋民德本厚。而樂
 以繩之。約其情。欲以養其性。爾。上章所云善
 民心而感人深者。此也。宮音至大。羽音至小。

調平聲 和如字 見如字

小大相成。律之。使各得其稱。始於黃鍾之初
 九。終於仲呂之上六。終始相生。比之。使各得
 其序。立教又如此。所以象民之事行也。蓋民
 行有則。而樂以象之。五聲得。則事行善。五聲
 亂。則事行愆。考其聲。將以正其行。爾。以此化
 民。則調和者。親疏之理。清濁高下者。貴賤長
 幼之理。陰陽律呂者。男女之理。而人倫之或
 得。或失。皆可於樂而見之。是樂之所觀。其義
 深奧也。此引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
 不大。氣衰。則生物不遂。世亂。則禮慝而樂淫。
 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
 流湎以忘本。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感條暢之
 氣。滅平和之德。是以君子賤之也。
 長丁丈反 樂而之樂

指樂之
洛亦音

音洛。遂猶成也。慝惡也。淫過也。樂指樂之
極者。廣大謂聲緩也。狹小謂聲急也。感動也。
條遠也。暢舒也。感條暢之氣。謂感動天地傷
其條暢之順氣也。君子即先王也。○上言先
王之樂。此言亂世之樂。與上正相反也。地力
竭。故土敝。而草木不長。澤梁之入無時。故水
煩擾。而生物不得成。遂此三句。皆以陰陽之氣衰
耗。而生物不得成。遂此三句。皆以陰陽之氣衰
衰亂也。世亂則上無聖君。而失其性情之正
矣。由是不能稽其度數。制以禮義。而所制之
禮。邪慝不正。所作之樂。淫泆無節。樂淫則其
聲哀傷。而外貌不莊。樂極而中心不安。禮慝
則其制慢。易簡略。而至於犯節。流湏逐末。而
至於忘本。蓋由慢易。故不莊。由流湏。故不安。
禮先樂後。故其相為淫慝如此。由是聽之者。
大則容為姦宄。小則思為貪欲。大固有容。而
容姦則非矣。小固有思。而思欲則非矣。上則
感傷天地。條暢之氣。不能合生氣之和。下則

遠去聲

滅敗人心平和之
君子賤之。唯恐放

德不能道五常之行。是以
遠之不早。豈敢推以為教

哉。○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

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

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

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倡與唱同。和去

問反。張氏曰。回邪曲直。猶言吉凶悔吝。蓋

天下之理。正者常少。不正者常多也。○此推

淫樂和樂之由。以起下文。姦聲感人。則乖戾

之氣。應於中。而惡心生。其發於外。剛則強梁

柔則慈愛。巽順。其善有象。由是和樂如成。英

韶濩之類與焉。姦聲正聲感人。是倡也。而逆氣順氣應之。是和也。其各以類應。如此。逆氣回邪而曲。惡也。樂之淫者。亦惡也。由逆而淫。則惡歸於惡之分限矣。順氣直善也。樂之和者。亦善也。由順而和。則善歸於善之分限矣。然後萬物之理。亦各以善惡之類。自相感動。如天地失常。萬物不遂。皆淫樂之所感也。天地地位。萬物育。皆和樂之所感也。端之出於上者。甚微。而應之及於物者。甚大。作樂者。可不慎哉。方氏曰。聲之感。人自外而入。氣之應。聲由中而出。氣之作也。不可見。象之成也。有可觀。及形於樂。則盡矣。其所感者。異。故其所應者。亦異。所應者。異。故其所成者。亦異。所以感之者。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

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

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

其行之行去聲。辟

反。復也。不與論語四勿之勿同義。由從也。○

上章言先王乃性之之聖人。此章言君子則

反之之賢人也。性之動為情。情正則志和。故

約其情之放而反歸於正。乃所以和志也。情

之發有類。類善則行成。故分次善惡之類而

審其從違。乃所以成行也。脩身之要。二端盡

之矣。姦聲亂色。不留聰明。養其外也。淫樂慝

禮。不接心術。養其內也。惰慢之氣。自內出者

也。邪辟之氣。自外入者也。禁之。使不設於身

體。亦內外之交養也。此皆反情比類之事。如

此。則外而耳目鼻口百體。內而心知。皆由順

正之道。以行其義。義行於內外。而志和。行成

矣。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

徵音止
下同

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還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為經。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奮亦動也。四氣之和。四時之和。氣也。著。知前章著不息之著。五色。謂角配青。徵配赤。宮配黃。商配白。羽配黑也。八風。八方之風。律。十二月之律也。東北曰條。匏配之。從大呂。大蔟。東曰明。庶竹配之。從夾鍾。東南曰清。明。水配之。從姑洗。中呂。南曰景。絲配之。從蕤賓。南曰

比音昇
下同

和亦去
聲

涼。土配之。從林鍾。夷則。西曰閭闔。金配之。從南呂。西北曰不周。石配之。從無射。應鍾。北曰廣莫。革配之。從黃鍾。度。謂律度。自一至百。言多也。數者。宮聲八。十一。商聲七。十二。角聲六。十四。徵聲五。十四。羽聲四。十八。是也。小大終始。即前章小大之稱。終始之序也。清。謂蕤賓。至應鍾。濁。謂黃鍾。至中呂也。迭。相為經。即禮運還相為官也。倫。理也。清明也。○此言作樂之事。而及其效也。承上言能脩身。則樂之本立矣。然後發以單出之聲。雜比之音。而樂於是始焉。由聲音而播之琴瑟。干戚羽旄。簫管。則聲容具備。而樂成矣。由是昭宣盛德。而發其光輝。感通陰陽。而動其和氣。生成得所。而著乎物理。皆於樂得之。故其聲之清明。則象天。其體之廣大。則象地。終於中呂之上。六。始於黃鍾之初。九。則象四時之迭運。聲之連續。而不絕。舞之盤轉。而不定。則象風雨之迴復。五音各有所配之色。相為應和。如五色之雜

禮記集說卷之八

復扶又

更平聲

以成文采也。八音各有所配之風。各從其律。與八節相應。而不愆其期也。六律有上生下。生之度。必得乎損一益一之數。聲雖有變。而度則有常也。此三句言其常而不紊也。音有小大。以法度律之。如官音至大。必得羽而後。其大者益明。羽音至小。必得宮而後。其小者益顯。互為依輔。而相成也。律有終始。以次序比之。如終於中呂而終。則復始。始於黃鍾而始。則必終。如環無端。而相生也。樂有先後。則聲有倡和。律有長短。則音有清濁。濁者倡。則清者和之。清者倡。則濁者和之。彼此更迭。而為主也。此三句言其變而不窮也。君子作樂。之妙。至是盡矣。故其樂之行於上下也。五典以明。而無汗濁之弊。形氣交正。而無昏壅。怒懾之累。移其未淳之風。易其不正之俗。天下皆安。而無一夫之梗化。一物之失所。此樂之功效也。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

道欲之

而樂之

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他下五樂竝音洛。承上言樂者非宣化道欲。其效不同。何哉。蓋由君子反情比類。則所樂者在得其道。小人不能。則所樂者在得其欲。唯樂在得道。則以道制欲。故其心安泰。而不至於亂。唯樂在得欲。則從欲忘道。故其心惑亂。而卒無可樂。本原不同。而樂因之。故其成敗如此。○程子曰。人雖不能無欲。然當有以制之。無以制之。而唯欲。是故君子之從。則人道廢。而入於禽獸矣。

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鄉讀曰嚮。○方。猶道也。○承情以和其志。養其在內之樂。而脩身之本立矣。廣樂以成其教。推其在外之樂。而治民之

用行矣。又樂之教行而民知向道。則皆以道制欲。而倫理明。形氣正。風移俗易。天下治平。即此可以觀君子之德。始於自新。終於新民。其斯以為至乎。不及此類成行者。舉內以見外也。張氏曰。此總結上文。又以起下文也。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咏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唯樂不可以為偽。味與詠偽。當作偽為。字之誤也。此承上觀德而言。人心之德。乃性之端緒。德出於性也。所作之樂。乃德之英華。樂以章德也。是性為德之本。德為樂之本。金石絲竹。特其器耳。雖曰德性。

夫音扶

之所寓。而實非所重也。器不止於四者。舉此以該其餘。爾蓋人之作詩。所以言其心之志也。詩成而歌之。所以咏其心之聲也。歌之不足。又從而手舞足蹈之。所以動其心之容也。是詩歌舞三者。皆本於心。然後金石絲竹以飾其聲。干戚舞蹈以飾其容。是樂器從之也。此申上三句之意也。夫樂有情。則有文。有氣。則有化。唯情深。故文明。唯氣盛。故化神。情深則有化。唯情深。故文明。唯氣盛。故化神。情深於外也。由是觀之。則樂之為樂。可以偽為。於外乎。○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飾是故先鼓以警戒。三步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奮疾而不拔。極幽而不隱。獨

樂其志不厭其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是故
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
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為大焉治平聲見
音鈇獨樂之樂音洛好去聲○文采與前章
不同此謂樂之威儀也方方法也再始謂一節
終而再作也往進也亂終也如云闕唯之亂
歸舞畢而退就位也拔如少儀拔來之拔疾
也○此言樂舞之理樂者生於人心之感物
而動也此言樂舞之理樂者生於人心之感物
樂而樂之形象已見於信而有聲此時雖未有
器則有文采節奏華美可觀而不終於質素
是聲之飾也君子反情和志以動其本生變
成方以樂其象然後樂器從之以治其飾如
此則本文具備先後有倫樂舞之理盡矣故
樂將作則先擊鼓以警動衆聽欲其齊也舞

中去擊
後凡言
中節者
做此不
復出
為去
聲
之見知
字下見
其同

將作則先三舉足以示其方法習其容也一
節終則再擊鼓以明其進懼其亂也既進而
又終則復擊鏡以謹其退欲其節也此治飾
之事也樂之道雖曰幽微而情意可求不隱
過於疾樂之道雖曰幽微而情意可求不隱
於人此樂舞本然之妙也故君子以之為已
則和而平是獨樂其志不厭其道言學而不
厭也以之為人則愛而公是備舉其道而不
其欲言誨人不倦也情見於樂之初而見其
義之立心知百體皆行其義作樂之本立矣
化成於樂之終而知其德之尊和順積中其
華發外感人之本豫矣由是君子聽之而好
善感發其良心也小入聽之而知過蕩滌其
邪穢也唯其速於感物見其切於生民故引
古語以結之陳可大曰此章諸家皆以為
論大武之樂以明伐紂之事且以再始為十
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此誤久矣生民之道
樂為大焉豈可謂生民之道莫大於戰伐哉

禮記卷之八

三

○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

禮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施去聲。樂

其之樂音洛。○自由也。反復也。義與報同。始初也。情亦始也。謂人情之始也。○直往曰施。復來曰報。樂有發達動盪之意。一出而不可

於內。有報道焉。禮有節文。度數之詳。反復而還。其所自生。是章著其外之德也。亦如所謂樂

由中出也。故謂之施。禮始於內。雖外有文。而實則還其所自始。是報反其情之始。而非由

外來也。亦如所謂禮自外作。而卻本於內也。故謂之報。按此語。最精細。而說者類以粗俗

之意解之。甚非本旨。唯朱子能會其意。故愚因而演之。讀者玩味。自常有得。而無疑於紛

紛之說矣。○所謂大輅者。天子之車也。龍旂九旒。

天子之旌也。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也。從之

以牛羊之羣。則所以贈諸侯也。緣去聲。○孔

者。寶龜之中。竝以青黑為之。緣也。牛羊非一。故稱羣。○車服有制。尊卑有等。先王所以辨

上下。定民志也。故大輅。龍旂九旒。寶龜。皆天子之事。今上公及同姓侯伯。金輅。異姓象輅。

四衛。革輅。蕃國木輅。是諸侯得乘之也。上公龍旂九旒。是諸侯得建之也。寶龜。青黑緣飾。

是諸侯得藏之也。又從之。以牛羊之羣。若疑於僭矣。然先王之待諸侯。無德不酬。無功不

報。故以此物贈之。是以諸侯亦得用天子之物也。王氏曰。此簡與上下文不相承。當是他

篇之錯簡。愚按。先儒誤解。上章遂以此為禮報之事。夫唯名與器。不可以假人。以此明禮

報之可。○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

平。夫音扶。卜音同。

禮記卷之八

樂也

別音覽

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禮辨異。禮樂之說，管

乎人情矣。易亦變也。統領也。同。和合也。辨。別也。管。猶包也。此言禮樂之定體。

樂以和為主。乃情之得正而不可變者也。禮以序為主。乃理之一定而不可易者也。唯和。

故統同而無所乖戾。唯序。故辨異而不相混。消去同異者。人之情也。今禮之說。不外乎辨。

異。樂之說。不外乎統同。窮本知變。樂之情也。是。能。包。管。乎。人。情。也。

著誠去偽。禮之經也。禮樂俱天地之情。達神

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體。領

父子君臣之節。去。上。聲。領。音。負。窮。究。極。也。本。者。人。性。之。同。變。者。氣。質。之。

異。著。顯。也。所。謂。微。者。著。也。經。常。也。俱。依。象。也。應。感。不。測。為。神。虛。靈。不。昧。為。明。興。猶。升。也。凝。

聚也。成也。領。掌也。○承。上。言。樂。唯。為。情。之。不

可。變。故。其。情。能。窮。本。而。知。變。所。謂。變。其。異。而

反。其。同。也。禮。唯。為。理。之。不。可。易。故。其。經。能。著

誠。而。去。偽。所。謂。捍。其。外。誘。以。全。其。直。純。也。由

是。觀。之。則。知。禮。樂。者。效。法。天。地。之。情。通。達。人

心。之。德。二。者。皆。謂。序。與。和。也。樂。由。陽。來。以。降

上。神。禮。由。陰。作。以。升。下。神。相。交。而。不。判。也。道

以。為。本。而。精。寓。於。粗。器。以。成。之。而。粗。載。乎。精

凝。合。而。不。離。也。父。子。君。臣。人。倫。之。大。節。以。正

倫。理。以。篤。恩。義。統。領。而。不。遺。也。有。是。五。者。則

禮。樂。之。體。備。矣。體。備。則。是。故。大。人。舉。禮。樂。則

天地將為昭焉。天地訢合。陰陽相得。煦嫗覆

育萬物。然後草木茂。區萌達。羽翼奮。角觝生。

蟄蟲昭蘇。羽者嫗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殞。

禮記卷之八十一

而卵生者不殂。則樂之道歸焉耳。訢與欣同。照呼句反。

軀音飢。覆敷救反。區與句同。音鉤。格伏。扶又反。鬻與育同。殂音瀆。殂呼閔反。○照。烝。

也。殂猶母也。謂如母之育子也。屈生曰句。謂

句曲而生者也。角之有枝者曰觥。昭蘇者。蟄

蟲初出。如暗而得明。如死而更生也。軀伏。體

伏而卵生也。孕鬻。妊孕而胎生也。殂。未及生

而胎敗也。殂。裂也。○聖人在天子之位。謂之

大人。其制禮作樂。各極其盛。故天地將為之

昭著。天地訢合以下。皆言樂之所感。即天地

昭著之事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是天地感

之而歆欣相合也。陽交乎陰。陰交乎陽。是陰

陽感之而變合相得也。天以氣照物而藏。覆

所以鼓其出機。地以形軀物而主育。所以鼓

其入機。由是草木之既成者。茂句萌之始生

者。遠。此植物各遂其生也。羽翼及羽者。卵生

者。皆鳥也。則或奮或。雌伏或不殂。角觥及毛

者。胎生者。皆獸也。則或生或孕鬻。或不殂。蟄

蟲。蟲也。則昭蘇。此動物各遂其生也。此由樂

道使然。蓋樂之根本。由人心而生。心和。則聲

和。聲和。則天地之和。應而萬物得所。故曰。樂

之道歸焉耳。謂功歸於樂也。不言禮者。記者

聲下亦去
聲上

樂者。非謂黃鍾大呂弦歌干揚也。樂之末

節也。故童者舞之。鋪筵席。陳尊俎。列籩豆。以

升降為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樂師

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廟之禮。

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是故德成

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是故先

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

下也。上二後行並去聲。揚。鉞也。干揚。皆舞

者所執。童子也。有司。如周禮司几筵。司尊壘。籩人。豆人之屬。北面位之卑也。商

祝。習知殷禮者。殷尚質。喪禮以質為主。故兼

用殷禮也。後尸後主人。謂在尸與主人之後

也。德者。人君之德。指和敬而言。藝者。童子有

司樂師之所習。指干揚筵席聲詩之屬。行者

尸與主人之行。指敬哀而言。事者。宗祝商祝

之所習。謂宗廟及喪禮也。上下。以位言。先後

以序言。藝成而下。即如樂師北面而弦之。謂

事成而後。即如宗祝後尸商祝後主人之謂

禮樂之事。有道有器。樂者。非謂黃鍾大呂

弦歌之聲。干揚之舞而已。以其有至和之德

存於中也。此聲與容。特樂之末節耳。故干揚

則童者舞之於下。君不親也。禮者。非謂鋪陳

列器升降為禮而已。以其有至敬之德。存於

於下。君亦不親也。樂師辨乎聲詩。知黃鍾大

呂弦歌者也。而至和之德。或未必知。故北面

而弦。不敢如君之南面也。宗祝辨宗廟之禮

而。至敬之行。或未必知。故居尸後。不敢先乎

尸也。商祝辨喪禮。而至哀之行。非其所事。故

敢先之
聲先去

探平聲

而聽古樂。則唯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

此又見道器也。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

而聽古樂。則唯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

好去聲
章內並

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脩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夫音扶。下節同。去聲。下節道同。文侯名斯。晉大夫。初命為諸侯者也。端冕。端衣玄裳。而加冕也。厭之。故唯恐臥。好之。故不知倦。如彼外之也。如此內之也。旅。衆也。和正以廣。無姦聲也。會。合也。守。保守而未作也。拊。卽柷也。以韋為表。裝之以糠。亦鼓類也。以其輔相於樂。故又謂之相。堂。上弦以琴瑟。則拊為之節。堂下匏以笙簧。則鼓為之節。會守拊鼓。謂弦匏笙簧之器雖多。

中去聲

必會合相守。待擊拊及鼓。然後作也。文。卽鼓也。亂者。率章之節。武。謂金鑊也。鼓聲為陽。故謂之文。鑊聲為陰。故謂之武。相。卽拊也。訊。亦治也。雅。亦樂器。祝也。狀如漆。箭。中有椎。平者。無上下之偏。均者。無遠近之異。古樂之舞。則衆之進退。齊一。而無參差。其聲。則和正以廣。而不姦。弦。匏。笙。簧。會守拊鼓。而不紊。方其始奏。先擊鼓。以警衆。齊其始也。及其復亂。則擊鑊。以飭歸。正其終也。慮其音之亂。則有相以治之。使得其理。恐其舞之疾。則有雅以訊之。使中其節。敬而不迫。和而不流。樂之盡善者也。故其一終。君子於此。而語樂。所語者。乃道古樂之正也。蓋感其情。文之備。得其和。敬之原。而不覺歎息之深。議論之長也。由是致樂以治心。則嚴而泰。和而節。其身脩矣。次及於家。則相親相敬。其家齊矣。推之天下。則合敬同愛。天下平均矣。此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古樂之發於外者也。

禮記集注卷十八

樂記

三十一

姦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僂。獲雜子女。不

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

之發也。傳音儒。復本作獲。與孫同音。鏡。俯。

之短小者。獲。獼猴也。○今樂舞容。則進退。偃

僕。行列雜亂。與進旅退旅者異矣。樂聲。則姦

邪。滌濫。沈注不反。與和正以廣者異矣。舞人

則俳優侏僂。如獼猴之狀。間雜於男子婦人

之中。不知父子尊卑之等。淫邪如此。則和敬

之節。蕩然無存矣。作樂雖終。無可言者。况可

與之道古哉。此新樂之發也。○此上兩節。言

古樂新樂所發之異。乃見於聲容。驗於功效

之間者。對下文禮

樂之本而言也。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

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文侯曰。敢

問何如。子夏對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

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

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為父子君臣以為紀綱

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

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

詩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

君。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于文王。其德靡悔。

既受帝祉。施于孫子。此之謂也。好去聲。夫音

竝同。後凡言夫。樂者。倣此。不復出。當竝去聲。

沈持林
反間去
聲
見音現

禮記卷之八

三

調平聲
下同

比並音
界

音昇社音取施音異。凡鏗鏘之類。皆為音。其應律者。乃為樂。四時當。謂不失其序也。祥亦妖也。書言。亳有祥。大當。大化均調也。小者為紀。大者為綱。此云紀綱。專指父子君臣而言。紀。則綱中之細目也。詩。大雅皇矣。之篇。莫莫然。清靜也。詩之德音。本言王季名譽。此引之。以為樂。斷章取義也。克明。能察是非也。克類。能分善惡也。克長。教誨不倦也。克君。慶賞刑威也。言其實不僭。故人以為慶。刑不濫。故人以為威也。順。慈和偏服也。俾當依詩作比。謂上下相親也。比于至于也。悔。遺恨也。施。延也。○子夏欲言作樂之本。故立音樂之說。以啓之。古者聖人在位。因天地自然之利。加節愛養之功。故天地順動。而四時不忒。民皆有德。而五穀茂盛。疾疢妖祥。泯而不作。此大化均調之日。民生已厚。而禮教可興矣。然後作為父子君臣之禮。以為人道之紀綱。父子主恩。君臣主敬。綱也。而於其中。又有間安。視

朝音朝
見音現

膳。朝見。職事之類。不能悉舉者。紀也。獨舉二者。其餘可推。故紀綱既正。而親疏有序。尊卑有等。天下大定也。此禮教大行之日。民德以正。而樂可作矣。然後正六律。以和五音。理弦歌。以播詩頌。則能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而其音。謂之德音。德音。則可以平心。可以宣化。明則乎天下。幽則感鬼神。其不謂之樂乎。故引詩。德音。以證之。今君之所

好者。其溺音乎。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

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

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

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趨。讀曰促。數

音也。好。濫。好為汎濫。淫及非已之色也。燕女。

汎與汎
同

禮記卷之十一

樂記

卷之十一

安於妻妾之樂而不反也。趨數迫促而疾速也。煩煩擾不寧靜也。敖僻倨肆而偏邪也。鄭音好濫。由其志之淫。宋音燕女。由其志之溺。衛音趨數。由其志之煩。齊音敖僻。由其志之驕。四者雖有淺深。然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故不可用之於宗廟。言鬼神厭棄而不享也。此上兩節言古樂新樂所本之異。乃始於世道之治亂成於人心之邪正者也。詩云。肅雍和鳴。先祖是聽。夫肅。句。肅敬也。雍。句。雍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頌有替之篇。雍詩作雖。此承上文祭祀弗用而言。古樂可用於祭祀也。詩之所謂肅者。言乎樂音之肅敬。小大得其稱。終始得其序。而不流于私邪也。所謂雍者。言乎樂音之雍和。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合同而不至於乖離也。敬而有和。以為之報。和而有敬。以為之反。是乃德音之謂。

樂而施之人事。脩身及家。平均天下。皆可行矣。用於宗廟。先祖有不聽乎。為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為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音。異。上。官。長。居民。上者。即謂臣也。詩。大雅。板。之。篇。誘。詩。作。孺。孔。甚。也。承。上。言。溺。音。之。害。如。彼。古。樂。之。效。如。此。則。人。君。聽。樂。可。不。謹。其。所。好。惡。哉。言。當。好。古。樂。而。惡。溺。音。也。所以。然。者。蓋。君。好。臣。從。上。行。下。效。朝。廷。之。上。邦。國。之。間。感。應。甚。速。誠。有。如。詩。所。謂。誘。民。孔。易。者。使。好。古。樂。固。云。美。矣。若。好。溺。音。其。害。寧。有。窮。乎。子。夏。言。此。所。以。戒。文。侯。者。至。深。切。矣。然。後。聖。人。作。為。鞀。鼓。柷。敔。箎。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後。鐘。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

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酬醕酢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所以示後世有

尊卑長幼之序也。

控音腔。榻音劫。壘音池。○靴與斃同。

處上聲

控。祝也。榻。本作務。斂也。壘。燒土為之。篋。截竹為之。干。楛也。戚。斧也。武。舞所執。旄。旄牛尾也。狄。翟。雉羽也。文。舞所執。○又言古樂之可用於祭者。聖人處大當大。定之世。然後作為革音之靴。鼓。木音之。控。榻。土音之。壘。竹音之。篋。此六者。皆質素之聲。和敬之寓也。故謂之德音。而樂於是乎始焉。然後越之金石為鐘磬。播之匏絲為琴瑟。以和之。武。用干戚。文。用旄狄。以舞之。則聲容皆備。而樂於是乎成矣。此所以祭先王之廟。先祖是聽。幽可交乎神也。所以當行祭之時。獻酬醕酢。明可交乎人也。異姓來助祭者。有貴賤之官序。聽樂。則貴序

乎上。賤序乎下。宗廟之中。有得乎朝廷之宜矣。同姓咸在者。有尊卑長幼之序。聽樂。則尊列於前。卑列於後。長列於上。幼列於下。今日之所行。可為後世之法矣。

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鐘聲

則思武臣。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

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絲聲哀。哀以立廉。

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

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眾。君子聽竽笙簫

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鼓鼙之聲。謹。謹以立

動。動以進眾。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帥之

禮記集說卷之八

臣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亦有

所合之也。橫音誑。濫上聲音義與。檻攬擊同。畜音觸。謹音喧。陳本分五節。今

併之。號。號令也。橫。充滿也。聲。磬之聲。當作。磬。字之誤也。言其聲磬然清響也。廉。廉隅也。濫

者。擊聚之義。畜聚之臣也。謂節用愛人。容民畜

衆者。非謂聚斂之臣也。謹。謹器也。彼。謂樂聲

也。合之。契合於心也。此言聽樂之道也。鐘

聲鏗然。立號令之象。號令嚴。則士卒之氣充

氣充。則戰克守固。而可以立武。故聽鐘聲而

思得武臣也。石聲磬然。立辨別之意。知之明

則守之固。而能致死於患難之中矣。故聽磬

聲。而思得死封疆之臣也。絲聲凄切。有廉劌

裁。割之意。人有廉隅。則欲不能誘。而可以立

志。故聽琴瑟之聲。而思得志義之臣也。竹聲

濫然。立會合人心之意。人心會合。則能褻褻

而不渙散矣。故聽笙竽簫管之聲。而思得容

民畜衆之臣也。鼓。鼙之聲。謹雜。能使人心意

動作。心意動作。則必勇往直前。可以進衆。故

聽鼓鼙之聲。而思得將帥之臣也。前言武臣

蓋泛言之。此則專謂主將也。八音舉其五。而

不及匏。土木者。匏聲短滯。土聲重濁。木聲樸

質。而無輕清悠颺之韻。故略之。又匏以盛竹

木。以擊鼓。言竹革。則匏木在其中矣。夫樂音

各有所含之義。聽者各思欲得之。臣如此。然

盛音成

別音鑿

劇音綴

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

禮記卷之八 樂記 四十一

對曰。病不得其衆也。咏歎之。淫液之。何也。對

曰。恐不逮事也。

賈音假夫音扶章內並同。陳本分兩節。今併之。賓牟。姓。

賈名武。謂周舞也。備戒。擊鼓警衆也。病猶憂也。咏歎。長聲而歎也。淫液。流連不絕之貌。皆言歌聲之長也。逮。及也。事。戎事也。陳可大曰。孔子問大武之樂。先擊鼓戒備已久。乃始作舞。何也。賈答言。武王伐紂之時。憂不得士衆之心。故先鳴鼓以戒衆。久乃出戰。今欲象此。故令舞者久而後出也。孔子又問。歌聲之長。何也。賈答言。武王恐諸侯後至者不及戰事。故長歌以致其望慕之情也。愚按。孟津之會。順天應人。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固無不得衆。不逮事之。然武王之心。則謂一日之間。天命未絕。猶為君臣。蓋易所謂不疾貞者。故猶以此為慮也。賈能知此。可謂深得聖人之心矣。發揚蹈厲之已蚤

令平聲

何也。對曰。及時事也。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

曰。非武坐也。

陳本亦分兩節。今併之。坐。跪也。致。膝至地也。憲。讀為軒。輕之。軒。

召音邵

○孔子又問。初舞時。即手足發揚蹈地而厲。何其太蚤乎。賈答言。象武王及時舉兵之事故。不可緩。緩則後時矣。孔子又問。舞武之人。有時而跪。以右膝至地。而軒其左足。何也。賈答言。非是武樂之坐。意謂舞法無坐也。然以下文。孔子言太公之志。周召之治。觀之。則此兩答。皆非也。

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

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

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

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句是也。

唯如字。萇音長。

通繆與謬

爾。商者。西方殺伐之聲。但彼謂歌聲。此謂樂聲。及字連之。舊說謂貪商不成文理。唯語辭甚弘。周大夫。孔子又問武樂。既有淫液之聲。又有殺伐之聲。何也。賈對言。此非武樂之音。也。孔子又問。既非武樂之音。則是何樂之音。乎。賈答言。此由典樂之官。失其相傳之說也。若非失其真傳。而謂為武樂之音。則非武王嗜殺。而其志荒繆矣。孔子因言我之所聞於萇弘者。亦若吾子之言。其言是也。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語女。夫樂者。象成者也。摠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大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

之治也

語去聲。女讀曰汝。後同。大音泰。召音邵。下同。免席。避席也。亂。樂之卒章也。

綴音拙

巖音屹

復扶又
相去聲

也。○備戒已久。病不得衆。本賈之言。孔子不以爲非。故賈謙言。既聞命矣。謂若孔子命之也。因問備戒已久。固遲矣。久立於綴。是遲而久。何也。孔子言。作樂者。或以象文德之成。或以象武功之成。是倣象其已成之功也。今將舞之時。舞者摠持干盾。如山之立。巖然不動。此象武王持盾以待諸侯之至也。發揚蹈厲。象大公威武鷹揚之志。佐武王以成武功也。武舞將終。則皆跪而不復致憲者。以文止武。象周公召公之治。相武王以成文德也。觀此。則賈及時事。非武坐兩答。皆非矣。今按。大公有丹書之戒。則是未嘗無武也。周公有東征之師。則是未嘗無武也。此特從重且夫武者言耳。又象成二字。乃此章之大旨。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

禮記卷之二十一 樂記 四十一

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

以崇天子綴音拙○成者曲之一終也綴者

成之象也周都在商之西南商都在周之東

北故舞位四表以為象自南第一位而北至

第二二位武舞之始也為一成一象武王之北

出觀兵于孟津而伐商也自第二位至第三

位是為再成象已克紂而滅商也自第三位

至第四位極於北而反乎南是為三成象克

商而南還也自北第一位至第二位是為四

成象伐紂之後疆理南方之國也自第二位

至第三位是為五成乃分為左右象周公居

左而為師召公居右而為保也自第三位而

復于南頭之初位是為六成樂至六成而復

初位象武功成而歸鎬京四海皆崇奉武王

為天也

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

子也

進事蚤濟也

分扶問反○陳本分夾以下二

句連下文今正之駟當作四每

奏四伐一擊一刺為一伐分部分也濟猶成

和音次下同

行音杭

進事蚤濟也

分扶問反○陳本分夾以下二句連下文今正之駟當作四每

也○此申上文之意蓋就六成之中擣出二

事而細言其象也兩人夾舞者而振鐸以為

節則舞者以戈矛四次擊刺象武王伐紂而

盛兵威於中國也舞者各有部分而振久立

鐸者又夾之而前進象武事之早成也

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此以下皆答遲而又

於行綴之位象武王待諸侯之集也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

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
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
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封王

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封王

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

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祿下並去聲。商音計。行如字。反當作

及。及商謂至紂都也。一說言反商政。政由舊也。更詳之。投者舉而徙置之辭。家語史記皆

作封。封墓之封謂積土也。使之行商容。當依家語作使人行商容。行猶視也。商容商之賢

臣。紂嘗奪其官。既沒武王猶使人視之。而追復其位也。政即王制力政之政。弛政謂寬其

征役也。倍祿祿薄者倍增之也。未及下車與下車者。緩急之辭。其實封微子為殷後。乃成

王時事。此特歷叙黃帝堯舜禹湯之次而言之耳。濟河而西馬散之

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

復服車甲衅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

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為諸侯名之曰

建橐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華去聲復

並扶又反。衅許斬反。建上聲。橐音羔。陳可大曰。衅與釁同。以血塗之也。倒載者。干戈出

則刃向前。入則刃向後也。名之曰建橐。一句當在虎皮之下。將帥之上。建讀曰鍵。鎖也。橐

韜兵器之具。散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騶虞而

貫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劔

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

以臣耕籍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

大教也射並如字。賁音奔。說讀曰脫。陳可大曰。散軍放散軍伍也。郊射習射於

穿去聲

去上聲

第與悌同

郊學之中也。左東學，右西學。在東郊，東學之射。歌狸首之詩，以為節。在西郊，西學之射。歌騶虞之詩，以為節也。貫，穿也。革，甲鏡也。軍中不習禮，故其射主於穿札。今既行禮射，則此射止而不為矣。裨，冕，見曾子問。摯，插也。說劍，解去其劍也。敬，謂敬其先也。五教，禮射以教德，說劍以教文，明堂以教孝，朝覲以教臣，耕籍以教敬也。并下文養老以教弟，則為六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冕而摠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若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

食音似，大音泰，弟與悌同，夫音扶。而，以酒盪口也。冕而摠干，謂首戴冕而手執干盾也。四達者，東西南北無所不達也。交通，

者。上下內外無所不通也。周道四達，禮樂交通。此結牧野以下偃武脩文之事。武之遲久，不亦宜乎。又總結待諸侯之至及牧野之語。言由待諸侯之至觀之，則武功遲久，既無急於伐商之心。由牧野之語觀之，則文德遲久，又有緩於待化之意。其得天下之氣象甚雍容，其守天下之節目甚詳密。武之遲而又久，其義不既深乎。此章皆論大武之樂。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久則天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

治並平聲，易並音異。

禮記卷之十一 四十五

傳去聲

章內並同則樂樂則之樂並音洛下節同。陳本致禮以下屬下節。今正之。斯須暫時也。致謂研窮其理而極其至也。子諒韓詩外傳作慈良。今當從之。○禮樂不可斯須去身一句。乃一章之大旨。致樂以下。則分言之也。樂由中出。故治心者以之。致樂以治心。則無斯須不和。而感化之機深矣。故易直子諒固有之善心。油然而復生。生則善端之萌。自然悅豫而樂。樂則心與理融。寧靜不擾。而安安則自得之固。無少間斷。而久久則渾然天成。非人所為。而天則聖不可知。變化無方。而神唯其天。則不待言而信。默而成之也。唯其神。則不待怒而威。神武不殺也。治心至此。可謂至矣。禮自外作。故治躬者以之。致禮以治躬。則無斯須不順。而檢制之功密矣。故能端莊以持已。恭敬以接人。唯莊敬。故色足。憚而嚴。肅以貌足。畏而有威。治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躬至此。可謂至矣。

間去聲
下同調
平聲和
如字

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此反言以見禮樂不可斯須去身也。致樂之功少間。則心中不調和。不喜樂。而內亂其神矣。由是鄙吝詐偽之心。乘而入之。致禮之功少間。則外貌不端莊。不恭敬。而外弛其防矣。由是輕易怠慢之心。乘而入之。謂之入者。外誘使然。明非本心。實有此惡也。然亦謂之心者。奪其本心。而反為主於內。則非心而何。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輝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

禮記卷之八 樂記 四六

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錯通。輝與輝同。承順與極順異義。此推

措通。輝與輝同。承順與極順異義。此推

治心也。和感而心自無不和也。故致樂治心

者。由人心之和動於內而作也。此樂所以可

治心也。理本至順。禮者。由此理之順動於外

而作也。故致禮治躬。則以順自持而身自無

不順矣。此禮所以可治躬也。樂極和。即所謂

易直子諒之心生而安久。天神也。禮極順。即

所謂莊敬而嚴威也。內既極和。外又極順。則

德容表裏之盛。無以加矣。由是至和之顏色。

能消乖戾之氣。至順之容貌。能弭忽怠之情。

而民不爭不易慢也。不特此爾。德輝在外者

也。由內而動。則民皆承聽而法其和以治心。

理在內者也。發於外。則民皆承順而法其順

以治躬。故以此自治。即

以此治天下。夫何難哉。○樂也者。動於內者

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

盈。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而反。以反為文

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

殺色介
反下章
同所樂
之樂音
洛下快
樂所樂
則樂並
同施去
聲

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而反。以反為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

而救其流弊也。禮動於外。以樽節退讓為體。是其所主。在收斂而減殺。此非人之所樂。故當進。而以進為文。言須前進而不止也。不進。則失之銷沮矣。樂動於內。以舒暢發越為體。是其所主。在快樂而盈滿。此則人之所樂。故當反。而以反為文。言須收斂。以向裏也。不反。則失之流蕩矣。禮施不報。則輟。故禮有報。得其報。則樂。而進。樂盈不反。則放。故樂有反。得

禮記卷之八
樂記
禮記卷之八
樂記

其反。則止而安。由是觀之。則禮之報。樂之反。皆理之當然。故曰。其義一也。張子云。禮樂只在進反之間。便得情性之正。可謂深得此章之旨矣。○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為道。不耐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

治平聲
樂如字

見音現

方也。樂也。樂必無樂。樂不足。樂之樂。並音。洛而。耐。古。能。字。為。道。道。之。之。道。並。與。導。同。肉。此。所。謂。樂。乃。中。節。之。樂。即。下。文。所。審。之。一。所。定。之。和。非。常。人。不。正。之。樂。也。故。為。人。情。之。所。不。能。免。而。欲。治。情。者。必。資。於。樂。不。可。斯。須。去。身。也。蓋。人。情。感。物。而。動。而。有。樂。則。必。發。於。聲。音。而。為。詩。歌。形。於。動。靜。而。為。舞。蹈。是。乃。所。性。之。良。能。天。機。之。應。感。故。曰。人。之。道。也。性。一。定。而。無。變。及。感。而。為。情。故。有。變。而。猶。未。盡。也。至。有。聲。音。動。靜。則。性。情。之。變。盡。見。而。無。隱。藏。矣。故。感。於。物。則。動。於。中。而。不。能。無。樂。樂。於。中。則。暢。於。外。而。不。能。無。歌。舞。之。形。形。而。不。為。文。辭。以。道。之。則。情。蕩。而。不。能。無。亂。先。王。為。斯。民。之。主。以。其。亂。為。已。恥。故。制。為。雅。頌。之。聲。詩。雅。陳。王。政。之。得。失。以。致。其。勸。戒。頌。美。盛。德。之。形。容。以。告。其。成。功。凡。以。道。之。於。禮。義。使。其。聲。音。足。以。娛。樂。而。不。至。於。流。放。其。文。理。足。以。講。明。而。

禮記卷之八

禮記

亦言... 不至於怠息。其樂律之清濁高下。或宛轉而曲。或徑出而直。或豐而繁。或殺而瘠。或稜隅而廉。或圓滑而肉。或止而節。或作而奏。皆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不使放肆之心。邪僻之氣。得接於身。是乃先王立樂之方法。是故樂其用歸於使人得其性情之正而已。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長丁丈反。比音界。黃叔陽曰。宗廟之中。有君臣上下。其

倡與唱
同和去聲

地以敬為主。樂作而鄉里之中。有長幼。其地以敬。以終事矣。族長鄉里之中。有長幼。其地以順為主。樂作而閨門之內。有父子兄弟。其地以相親為主。樂作而聽之。則不徒親。而和親。以相與矣。感人如此。蓋由先王作樂。以人性本一。至和存焉。而所應之情不一。於是始有乖其本體。而不和者。故惟精以審其一。以一而定其和。則性情皆正。而樂之本立矣。然後比之八音。以顯聲之節。比之于羽。以顯容之節。則聲容兼舉。而樂之文備矣。及其節奏之合。倡和清濁。迭相為經。屈伸俯仰。各得其宜。若五色之錯雜。以成文采。而皆不相亂。則樂之和極矣。由是用之。閨門以合和。父子而莫不和親。用之宗廟。以合和。君臣而莫不和敬。用之族長鄉里。以附親。至疏至衆之萬民。而莫不和順。其本皆原於審一定和之功。故此審一定和者。乃先王立樂之方也。此節所言。比諸上

文益加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

千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

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

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

屈通要平聲行列之行音杭。聽雅聲則好善惡惡之心生。聽頌聲則想慕盛德之心生。是謂志意得廣。內可以治心也。下言容貌得莊。行列得正。進退得齊。外可以治躬也。至此則不但合和人倫。附親萬民而已。由是觀之。則樂非先王之樂也。天地之命令在是。聲容之間。無非教也。而民莫敢不承聽焉。中和之統紀在是。性情之德。不可離也。而皆管會於樂焉。苟斯須去之。則逆天地之命。而敗人之德矣。此豈人情所能免哉。

好去聲 後凡言 好善者 復此不 復出

離去聲

夫樂

樂用之 樂音洛

操平聲

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

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焉。喜

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

樂可謂盛矣。儕音柴。道與導同。儕類也。言樂非先王無因而作也。見天

下之和而喜心生焉。故用樂以飾之。軍旅鈇鉞非先王所樂用也。見天下之無節者而怒

心生焉。故用軍旅鈇鉞以飾之。是先王之喜怒非私喜怒也。從其可喜可怒之類。發而中

節者也。故至和所感而天下和之。至節所加而暴亂無節者畏之。然則先王之達禮樂於

天下。始於一心。而通乎千萬人之 ○子贛見

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

禮記集說卷十八

宜何歌也。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已而陳德也，動已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音斷

音斷 下並同。夫音扶。○贊與貢同。子貢、孔子弟。子端、木賜也。師乙、樂師名乙。四詩唯頌為正。餘皆有正有變。師乙所稱，蓋指正者言之。正風，如二南、豳、風、正、大雅，如文王、生民、二什、正。

小雅如鹿鳴、白華、彤弓、諸什是也。商齊之詩不傳，直已直躬而行，略與率性相似。○黃叔陽曰：人之氣稟不同，故其德性亦異。先王之世，使人各因其性之所謂，勸之以九歌，俾勿壞者，所以保德也。書所謂勸之以九歌，俾勿壞者，是也。寬大而不忘，動柔順而不詭，隨乃德之盛者，故宜歌頌。蓋頌美先王之盛德也。心體廣大而不撓於動，事理疏通而不失之誣，乃有德者，故宜歌大雅。蓋大雅乃朝會之樂，受釐陳戒之辭，恭敬齊莊，以發先王之德者也。恭而好禮，則不過儉而好禮，則不陋。是能洽乎人情者，故宜歌小雅。蓋小雅，燕饗之樂，歌歡欣和說，以盡羣下之情者也。正直而風，蓋廉隅而能謙，是能正乎性情者也。故宜歌風。蓋風，美善刺惡，歸於性情之正者也。直情徑行而濟之以慈愛，德之剛中者也。則宜歌商。商音剛決，故也和厚，易直而濟之，以能斷德之柔中者也。則宜歌齊。齊音柔緩，故也。夫有此

聲音傳

說讀曰

刺音次

後凡言
易直者
傲此不

禮記卷之八 樂記 五十二

德而宜此歌。是歌者。先直已以為德。而後敷陳其德。以保之。其直已者不同。故陳德者亦異。此歌之所以有宜也。及其久也。直已陳德。交相培養。則性天流行。其機動於已身。而天地四時。星辰萬物。各得其宜矣。始因德而取詩。終因詩而保德。益孰大焉。應氏曰。師乙賤工。而誦其所聞。有非後世儒者所及。蓋先王之澤未斬。人多習聞聲樂之理。故也。愚謂子貢宜歌。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此。

識於音志。黃叔陽曰。四

數音胡夫音扶下節同

詩皆存。不必言矣。唯商齊失傳。故特明之。商者。五帝所遺之音也。商人識之。因謂之商。非商人之所作也。齊倣此。肆直而慈愛。是有剛中之德。而明乎商之音矣。故臨危疑之事。而數能決斷。溫良而能斷。是有柔中之德。而明乎齊之音矣。故見利能讓。而不私於已。夫臨事屢斷。是養浩然之氣。勇之德也。見利而讓。是得斷制之宜。義之德也。有勇有義。非歌商齊之音。安能保其久而不變哉。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槩。木倨中矩。句中鉤。纍纍乎端如貫珠。故歌之為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子

禮記卷之六

五三

貢問樂

隊讀曰墜中竝去聲句音鉤說讀曰悅。上謂聲之高也。抗舉也。下謂聲

之低也。隊墮也。豪木枯木也。倨方也。舊說微曲者非句曲也。端正也。黃叔陽曰。此數者歌聲之妙也。蓋曲調不合諧和之節。則乖乎中正。無以陳德而保之矣。故歌之音節。必合數者。然後為妙也。然歌之名義。長言之謂也。原其初。則由心感於物而說。故言之言之不。足以發其所說。故長言之。於是始有歌矣。所謂歌。永言也。長言之而又不足。以盡其所說。則形於聲。嗟氣嘆意味深長。不覺低昂之屢變矣。嗟嘆之而又不足。則形於手舞足蹈。歡說之極。不知誰之所為矣。歌之始終如此。所以為長言也。夫由長言而至舞蹈。則樂自是作矣。故子貢問樂意當時必有答之之辭。詳及器數。而不但言其義者。今亡矣。吁。可惜哉。

禮記卷之十八

